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內政部
110年7月28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4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言	1
第一編 總則	2
第二編 災害預防	5
第一章 減災	5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5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5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5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6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7
第六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8
第七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8
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8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9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9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10
第三編 災前整備	11
第一章 整備	11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1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2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3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4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4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5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5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6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6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6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7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17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17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8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18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18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19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19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19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20
第七節	住宅防火之推動	20
第四編	緊急應變	21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1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21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1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21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2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22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2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24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5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25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5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5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5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5
第二節 緊急運送.....	28
第三節 避難收容.....	28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30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30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31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31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1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2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3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4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4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4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續處置.....	35
第五編 復原重建.....	36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6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6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6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36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6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6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6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7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7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37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38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39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39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39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39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39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39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40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40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40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40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40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41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41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41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42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42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42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42
第六章	事故調查.....	42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3
附錄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統計表.....	44
附錄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9-11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94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國內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火災原因不外是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所導致，然火災發生初期，倘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即易釀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災情勘查，以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記取歷史災例教訓，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不同絕對安全」之思維，強化火災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應變措施，同時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藉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配合107年6月8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108年5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0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前言

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所列，係指火災預估造成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二）計畫目標

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級政府對於火災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6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

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火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火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二、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4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分類項目如表1。

類別	內容說明	滅火方式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特殊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表1、火災依燃燒物質分類表

三、案例分析探討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109

年12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1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內政部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災害韌性之都市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開設事宜。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表2。

表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地下商店街、旅館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
- 四、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 五、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 六、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文化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對於主管之作業場所及建築物，應就過往重大災例檢討相關法規，並研擬溯及既往之相關政策作為。

第四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一、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如表3。

表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類	1、防火區劃	設 備 安 全 類	1、昇降設備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避雷設備
	3、內部裝修材料		3、緊急供電系統
	4、避難層出入口		4、特殊供電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空調風管
	6、走廊（室內通路）		6、燃氣設備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二、內政部應積極推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三、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抽（複）查工作。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執法人員能力訓練。

第五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一、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

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落實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業者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七、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取締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消防裁處。

第六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大型石化工廠、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宣導，督促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第七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二、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第八節 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二、經濟部應督導工業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

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有關鐵路、捷運、高鐵、機場、長公路隧道、港區等重要設施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

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核定關於長期照護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確實辦理相關內容。

六、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預防事宜。

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預防相關督導事宜，並藉由防災教育之推廣，協助建立風險辨識之能力。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九、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並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十、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二章 推動火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火災對策之研究

一、內政部應從災害管理觀點、即「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108年至111年推動之「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未來應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建築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

- 二、 文化部應協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擬定、檢討符合其特性及使用目的之火災對策，並應參酌其所處環境之風險認知、特殊空間危害分析等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火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 二、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 四、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加強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火災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火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火災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 六、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火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建置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每年針對火災危險區域應做避難動線規劃，並對居民實施動員演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
(構) 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及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容，並依照行政院頒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
(構) 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 (構)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

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四) 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藉由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重大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應就高危險工作場所辦理相關救災資訊整合、申報及揭露措施，並建置、管理及介接資料庫。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權管落實公共安全之管理、改善及查處，輔導建立區域聯防組織，強化工廠自主防災訓練及演練驗證。

四、滅火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

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五、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整備執行災害警戒之裝備、器材。
-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火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

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以半預警動員演練、無腳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辦理相關防災演練事宜。
-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

害防救之參考。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五、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火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防火及搶救整備工作事項。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火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及用火、用電之安全督導時，應結合地區或場所火災災害風險潛勢、危害度及風險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火災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防火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易讀且有助地區居民防火教材，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火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火安全教育及火災緊急應變能力。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火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火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身障者特殊需求。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投保火災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域或文化資產進行「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風險場所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火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患、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防火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火災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火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火演練、強化防火意識；災時並對所屬

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七節 住宅防火觀念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配合住宅防火2.0對策推動相關防火事宜，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尤應特別對低樓層(5層以下)住宅或公寓住戶加強住宅用警報器、用電安全、鼓勵使用耐燃、防焰材料、正確裝修觀念之宣導，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火災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119執勤隊員接獲民眾火災報案後，立即詢問火災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火災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重大火災時，由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火災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火災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無人空拍機、救災機器人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五、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及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火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政、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火災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平日作業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

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14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长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长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勞動部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 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1小時內完成進駐，

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火災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火災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火災，公共事業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重大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

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重大火災搶救工作。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 內政部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佈

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火災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重要滅火救災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協助災區滅火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

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火災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 二、科技部督導科學園區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應變事宜。
- 六、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應變相關督導事宜。
- 七、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 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火災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

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重大火災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重大火災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來人口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 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

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火災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

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續處置

- 一、 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相關措施之分擔與支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提供金融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五、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衛生福利部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二)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災情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

作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二、廢棄物清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二)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火災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二)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三)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火

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火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火安全設計。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四、 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等事項。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

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相關數據統計及處置作為，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9-11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辦理。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1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年至109年12月止）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80年1月20日20時14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73號8至9樓
	名稱	天龍三溫暖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8死7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該建物為地下3層、地上10層鋼筋混凝土。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20時14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天龍三溫暖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中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三、第一梯次人員及車輛於20時16分到達現場，發現現場為10層樓RC綜合商業建築物，由9樓窗口冒出濃煙並有居民待救，且火場時有爆燃之現象。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空作業車破壞火場樓層窗戶進行排煙，並救下43名於火場內近窗口待救災民，同時水線人員及搜救小組冒險深入火場內部展開人命搜救及滅火攻擊，共計引導125位災民逃生，另劃定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週遭人車進入，避免影響救災作業。經搶救後於21時51分控制火勢，並於23時34分完全撲滅。 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18人、受傷者7人。
	檢討 與 建議	一、內部隔間裝潢大部分被變更，並破壞防火區劃私設旋轉梯道，使用材料為易燃合板，以致火場產生大量濃煙易燃難救，無法立即深入內部有效救災。建請權責單位建管處，對公共場所和室內隔間及防火區劃嚴加檢查，以符建築物原始設計防火防煙區劃得以發揮功能。 二、宣導業主對安全門梯勿任意封閉或加鎖，應採閉而不鎖之措施，並藉機宣導大眾消費者再進入公共場所時注意先行了解安全門梯是否暢通。 三、宣導業主不可隨意將原有外牆之開口封閉，以免在災害發生時造成搶救上之困難，並因煙與熱無法適時排出造成受困民眾無法即時獲救，並注意加強查報易燃材料裝修之場所，函請建管處儘速要求業主改善。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檢討與建議	四、該三溫暖時值三週年慶，現場賓客眾多，對地形不熟並缺乏安全意識及逃生觀念。本於災害發生時應能正確有效應變，須對業主多加宣導，並要求場所內部員工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並於平時多加訓練才能於災害發生時有效分工，並將人命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
二	時間	81年5月11日2時56分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64巷30號
	名稱	永暉育樂有限公司
	用途	1樓為旺德生鮮超級市場、2樓施工中、3樓為自強保齡球館
	傷亡	20死
	原因	一、起火範圍位於2樓西南角一帶。二、起火原因不明
	搶救概述	一、臺北縣警察局消防隊一一九於2時56分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及各型消防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各型消防救災車輛40輛、救護車1輛、警消128名、義消107人。 二、消防人車初抵現場時，發現2、3樓已陷入火海中，立即延伸水帶射水搶救，於7時30分控制火勢，8時30分完全熄滅。 三、搶救行動中，於3樓自強保齡球館走道發現19具燒焦屍體，於5月14日清理火場覆蓋之鐵皮時，在3樓中間走道再發現1具燒焦屍體。
二	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建築物使用管理： （一）無專責違規使用查報管理人員，致使違規使用有其生存空間。 （二）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一般分別於春節及十月慶典前各執行1次，因檢查人力及時間限制，僅能針對部份對象實施，無法全面實施；除每年兩度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外，並無其他建築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致使業者有違規使用生存空間。 （三）法令中未課予建築使用者使用管理及設備維護責任，致使用者恣意變更使用而無法及時據以處罰使用者。 （四）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使用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辦理變更使用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未因限期改善或罰鍰而歇業。 二、檢討防火避難設施管理： （一）住宅、辦公室防火避難安全顧慮與保齡球館不同，法規要求防火避難設備亦不同，業者將辦公室改為保齡球館用途，相關設備卻未相對加強，安全梯未加設，防火區劃變更破壞，致火災發生火勢迅速蔓延，民眾逃生受困。

項次	項目	内 容
----	----	-----

二	檢討與建議	(二) 防火避難設施與抑制火災及災民避難逃生關係至鉅，於諸多案例及本案一再顯示： 1.防火區劃之設計不當或失效，無法使火煙限制在起火空間，甚至反而造成火勢朝各項缺口快速擴展蔓延。 2.因逃生通道及安全門梯之設計不當或受阻，造成災民逃生受阻。 3.因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性材料，促進火勢加速猛烈燃燒，更因裝修不當，阻斷災民逃生機會。 4.直通樓梯之設計並未設置安全門，除造成火煙朝該垂直開口往上層竄升外，更阻斷災民避難逃生。 5.多項防火避難設施，如樓地板、外牆之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安全梯、緊急進口、逃生通道等，與抑制火災及避難逃生有密切關係，建築管理機關應從嚴審核檢查。 (三) 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者，更應詳加審查，並定期檢查，以避免違規使用情形發生。 (四) 建築主管機關對於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間隔不合規定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自行改善或逾限強制拆除，惟大都未執行強制拆除，不合規定情形仍持續存在。 三、檢討商業登記管理： (一) 自強保齡球館營利事業登記證於81年1月29日核發登記為保齡球器材買賣，實際卻經營保齡球館，明顯違反商業登記法及營業稅法。 (二) 該保齡球館係以公司名義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唯以商業登記法第二條之規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方屬該法之規範範圍，對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之對象非屬獨資或合夥方式範圍，故無法以商業登記法第28及33條之規定加以處罰。 (三) 該保齡球館已依規定申請取得公司執照，且所經營之項目已包括保齡球館業，雖現場為違規營業場所，惟仍無法以公司法第十五條加以處罰。 (四) 保齡球館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非22種行業檢查範圍。惟仍可依建築法、消防法、營業稅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加強檢查。 (五) 許多行業出入人多複雜且又重視裝璜，不但嚴重影響治安且成為建築防火安全之隱憂，故工商主管機關對於執照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並對於未申請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範圍以外，
----------	--------------	--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之查核規定嚴加取締。
--	--	---------------------------------------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六) 明訂應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審(勘)查之申請對象，於檢查合格始予核發相關執照或登記證。 (七) 工商主管機關對於違規營業場所，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處予罰鍰結案，惟違規營業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予罰鍰而歇業。 四、檢討土地分區使用管理： (一) 該建築物於住宅區擅自經營大型保齡球館及超級市場使用，明顯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二) 應設立專責違規查報處理人員，俾及時發現違規使用情形，並依法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三)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於不符土地分區管制無法合法化之違法(規)對象，大都以書面要求業者立即停業或或恢復原狀結案，惟違規使用情形並未立即停業或恢復原狀。 五、檢討消防安全管理： (一) 對於違法(規)使用場所，大都無法及時使其歇業，違法(規)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公共安全至鉅，在未能依法使其歇業前，使用場所之建築防火、逃生避難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有加強之必要。 (二) 各消防單位均已依法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場所，均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續依消防法之規定處分。 六、建議： (一) 對於已發現查報違規(法)案件，請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法強制拆除或停止其營業或使用，以排除既存危害狀況。 (二) 對於違規(法)行業應採取斷水、斷電及派員站崗之方式使其歇業，防止火災不幸事故發生。 (三)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增列裝修完成後再核發第2次使用執照之核發規定，對於室內裝修材質亦請儘速研訂管理辦法。 (四) 建請建築主管機關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從嚴審核檢查外，對於申請用途與建築設計圖及現場狀況顯有不符，或有違規使用徵象，更應詳加審查。 (五) 訓練並成立違法(規)專責查報處理人員，並配置足夠專責檢查人員，俾便執行違法(規)行為之查報處理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並依法強制執行。 (六) 對於違法(規)使用及營業場所之業主，建請於建築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明訂罰則，並以使用人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	檢討與建議	(七) 建議於建築法修訂時建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設施，需定期委由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之制度；另對於協助設計違規使用場所之相關專業技師，建請經濟部能從嚴究辦或撤銷其證書。 (八) 公司執照之申請審查係採準則主義，以書面審查為依據，故違法者均於取得公司執照後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此規避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分規定，建請工商主管機關尋求補救方式。 (九) 建請財政部全盤考量現行無照營業稅收辦理，對無照營業者不再設籍課稅，以漏稅處理之，或研修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理第五條規定，改由商業單位收件，除審查商業登記要件外，並分送各主管單位審查，再移送稅捐稽徵單位綜合辦理，符合者始發予營利事業登記證。 (十) 建議修正商業登記法第30、33條之規定，對命令停止營業不從者，得採取連續處罰，甚至移送地院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期間亦可予以連續之行政罰，期能迫使停業或歇業。
三	時間	81年10月20日2時43分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50之3號
	名稱	花旗大飯店
	用途	飯店
	傷亡	17死13傷
	原因	原因不明
	搶救概述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新興、三民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1梯次救災人員於2時43分抵達現場。立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發現火勢猛烈從3、4樓窗口竄出，濃煙密佈，多人受困，立即請求支援，呼叫勤務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 二、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85名（消防人員67人、義消18人）、交通管制員警44名，各式消防車輛22輛前往搶救，共救出受困民眾19人，分別送往醫院急救；另雲梯車於3至7樓窗口救出20多人，所幸均無大礙，於現場稍事休息後離開，火勢於3時13分撲滅。但由於現場是飯店，住宿民眾多，又時值深夜、民眾均在睡夢中，因逃生不及遭濃煙嗆昏，造成17人死亡、13人輕重傷之悲劇。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屋頂平台避難設施之查報、拆除：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物面積之2分之1。 二、加強推動設置「防火管理人」之觀念： 特種營業場所，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並進行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實施訓練1次。 三、防止人員縱火之措施： （一）加強夜間場所定點巡檢勤務以達防止縱火之效能。 （二）勸導場所自行設置監視錄影系統，發揮嚇阻犯罪及蒐證之功能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三）加強特定營業場所宣導設置逃生避難器具。 （四）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宣導。 （五）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 四、加強宣導劃線河北二路（6米）勿路邊停放車輛，以利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
四	時間	81年11月21日3時2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33號2樓
	名稱	神話世界 KTV
	用途	KTV
	傷亡	16死2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本建築物為9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21日3時2分接獲報案有嫌犯帶瓦斯桶打開瓦斯，手持打火機要縱火後，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17部、救護車2部前往搶救。 三、當消防人員抵達現場佈水線上樓搶救時，發生瓦斯爆燃，現場消防人員配合水線掩護，冒濃煙及高溫的危險逐步往內部搶救，陸續發現1具焦屍及17名昏迷之民眾，消防人員迅速將災民送交在場醫生、護士急救，並用救護車載到各大醫院，雖經醫生竭力急救仍有15人不治死亡，2人受傷，消防人員並陸續救出3樓以上住戶24人。
	檢討與建議	一、由於縱火案件常造成無辜民眾重大傷亡，更需藉由里民大會宣導，盡可能減少縱火之誘因，如建築物週遭之環境清理，騎樓勿擺放機車，同時宣導守望相助理念，建立民眾自衛消防組織，以防範縱火案發生。

項次	項目	內 容
四	檢討與建議	二、落實室內裝修材料之管理政策：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88條，雖對室內裝修材料不燃化的限制要求有明文規定，但基於認定困難及程序、技術上問題，以致於長久以來無法落實管理，因此對於擅自破壞隔間任意裝修者，應運用「二次發照」之管理模式防範，同時配合消防法之防焰制度，加強室內裝修業者管理與輔導，嚴格要求此類場所作好耐燃及防焰措施。 三、全防火管理制度：神話世界 KTV 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雖符合規定，然而其在「人」之管理上卻出現不足之處，如其員工遇火災時現場混亂，無法立即疏散顧客，加上出入口不足，造成慘重傷亡，故應要求業者對防火管理人加強訓練，促使業者建立「自衛消防」觀念，使員工明瞭一旦遇到火警，能從容疏散顧客，以減少災害之損失。
五	時間	82年1月19日2時17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1號2樓
	名稱	論情西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33死25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2時17分接獲民眾報案稱，論情西餐廳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消防分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該建築物為11層鋼筋混凝土住商大樓，2樓一半供西餐廳使用，一半作為辦公用途，3樓以上均為集合住宅。 三、該起火災之火源係由餐廳西北側入口處引發，經現場調查係一宗人為縱火案件。火災發生後，火勢由該大樓1樓西北側安全梯往室內快速延燒，並往外延燒至防火巷之壁板，雖動用龐大救災、救護車組火速馳往現場全力搶救，但仍燒損面積達400平方公尺，並造成33人死亡，25人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易燃裝潢：該餐廳由安全梯以迄內部，其裝潢均使用易燃材料，一旦起火一發不可收拾，又以人為在單一入口處縱火，易燃材料加上汽油等易燃劑，以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 二、不當隔間：該棟建築物之設計，其每層樓原有4座安全梯，但2樓區隔為前後2個部分，前半部經營西餐廳，後半部作為辦公用途，而西餐廳僅使用此側之安全梯，以致形成單一出入口，又該安全梯恰為火流通道，因此造成通道受阻，在此情況下造成重大災害。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五	檢討與建議	三、未善用滅火器設備：員工平時訓練不足，未能立即有效使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設備，以致未能有效撲滅初期火勢，復無適當之逃生避難引導，殊值借鏡。 四、加強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協調市政府工務局等單位嚴格執行安全檢查，依規定作好防火區劃，保持逃生梯門常關閉狀態，確保逃生通道順暢。 五、加強員工消防組訓：發揮防火管理人功能，俾作好平時災害之預防及災變初期之自救目的。
六	時間	82年5月12日18時33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9號之1
	名稱	卡爾登理容院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21死11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該理容院設於華貴大樓地下1層，大樓為1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該場所領有本府工務局65年11月30日核發六十五建山南字第○七七號建築執照及69年1月17日核發六十九使字第○○八八號使用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當日18時33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18時38分抵達現場，隨即於18時40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152名、消防車33部、救護車10部。 四、到達時，濃煙即已從地下室冒出，並得知地下室起火，且濃煙已上升整棟建築物，即以雲梯車升梯，救出市民35人；火災現場21人死亡，11人受傷。 五、經查詢得知，現場為人為縱火案件。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梯間安全門未管制妥當，導致地下室因人為縱火而起火燃燒，濃煙上升至地面各樓層，造成樓上災民逃生不易。 二、易燃材料裝修包括隔間、地毯等，均為易燃材料，因此造成延燒迅速，溫度高，搶救不易。 三、救災人員佈署水線是足夠的，但搜救人員可在加強編組。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七	時間	84年2月15日19時20分
	地址	台中市中港路1段52~56號
	名稱	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
	用途	餐廳
	傷亡	64死11傷
	原因	瓦斯外洩
	搶救概述	一、該建築物位於住宅區，西餐廳係加強磚造及鋼架構造建築，合計使用1樓及2樓面積約400平方公尺，3樓為儲藏室面積約194平方公尺，4樓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面積194平方公尺；西餐廳旁之衛爾康 KTV 為3層鋼架結構鐵皮搭蓋之違章建築，1樓作停車場使用，2樓作 KTV 使用，3樓充當機械式停車場及 KTV 使用，使用面積約500平方公尺。一 二、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52、54、56號之衛爾康餐廳，由於瓦斯又外洩迅速燃燒，同時引燃室內可燃性裝潢材料，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又適逢當時為用餐人潮聚集時間，而且起火位置又在靠正面的主樓梯旁，造成內部人員避死難逃生不及，共有64人死亡，11人受傷。 三、火災原因：1樓吧台炊具附近的瓦斯管線破裂，瓦斯外洩遇火源瞬間引燃周圍可燃材料，一方面往1樓其他部分延燒；另一方面循往2樓之樓梯向2樓擴大延燒。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擴大延燒及重大傷亡原因 一、管理不善：本次火災原因係吧台服務生，煮東西時無人監管，火苗燒及瓦斯軟管，造成瓦斯大量外洩，最後引起氣爆，顯示缺乏防火管理。 二、單一出口：該餐廳只有一個樓梯，而該樓梯又是起火地點，因此一旦遭火煙阻斷後，民眾無逃生之通路，致2樓有57人喪生。 三、強化玻璃餐廳2樓外牆以強化玻璃裝修，形成密閉式建築物，未依規定留設窗戶或緊急進口，阻礙民眾避難及救災進入口。 四、材料易燃：業者為求美觀，使用大量易燃材料裝潢，造成火勢快速蔓延，且濃煙密佈。 五、缺乏組訓：餐廳員工遇有狀況，逕自逃命，對初期火災不知採取滅火(例如脫下外衣覆蓋)，亦不知先關掉瓦斯開關。2樓通3樓尚有一出口可赴臨棟停車場，但連員工亦不知情。足見員工缺乏組訓，更不懂得避難引導，致顧客死傷慘重。

項次	項目	內 容
八	時間	84年4月17日2時8分
	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2段51號
	名稱	快樂頌 KTV
	用途	KTV
	傷亡	12死9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該建築物為5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頂樓加蓋鋼筋混凝土。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 三、第一梯次救災人員於2時11分抵達現場，隨即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請救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 四、現場火勢在1樓入口處及西面2、3、4樓外牆猛烈燃燒，各樓層大量冒出濃煙，並有多位民眾待救，搶救人員立即展開人命救助及滅火攻擊，火勢於2時49分控制，3時5分撲滅，由各樓層救出民眾共38人，12人送醫後不治死亡，9人受傷。 五、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155名、各式消防車輛22輛前往搶救，並救出38人，但由於時值深夜、該場所為營業場所營業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火勢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13人死亡、10人輕重傷的悲劇。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 與 建議	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 （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240m²）以下得設置一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 （二）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二、加強業主及員工防火意識，實施門戶出入口警戒及人員清查，嚴防縱火，遇有火警迅速做好避難疏導及火警通報工作。 三、加強宣導業主勿任意破壞防火區劃，並注意保持安全門常關。 四、宣導業者加強可燃物及裝潢施工之管理。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時間	84年10月31日2時24分
	地址	嘉義市中山路617、619號
	名稱	嘉年華大樓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11死8傷
	原因	原因不明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 概述	一、84年10月31日2時24分，嘉義市仁愛路429、431號東光電機行後側倉庫起火後，由於該倉庫與仁愛路435號香雞城、秀山園旅社及中山路617、619號財神世界大樓緊鄰，火焰燒破財神世界大樓1、2、3樓窗戶後往內擴大延燒成災。嘉義市消防局119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分隊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請求嘉義縣消防隊派遣雲梯車支援。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355名（消防人員110人、義消245名）、各式消防車輛38輛前往搶救。現場由消防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入火場進行搜救，雲梯車迅速在仁愛路升起搶救受困民眾17名，搜救小組從光彩街由安全梯進入搶救受困民眾6名。6時許為搶救14樓受困民眾（安迪夫婦等4名），洽請民間吊車支援後順利救出，並由救護車迅速送往醫院急救，合計救出受困民眾27名。
	檢討 與 建議	一、嘉義市消防局於84年7月19日、8月23日、9月29日、10月27日針對嘉年華大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財神世界大樓各層室內均使用易燃材料裝修，火勢發生延燒迅速，濃煙密佈，旅館旅客尚沉睡中，未能及時發覺逃生。 三、民眾對於火場逃生避難常識不足，有5人因受濃煙所困，跳樓死亡，又該大樓為綜合性商業大樓，出入人員眾多，對環境不熟悉，緊急時不易尋找正確逃生路線而受困罹難。 四、財神世界大樓1、2、3樓均有窗戶與起火之倉庫相鄰，其2樓因適逢內部裝修中，存放有大量易燃裝修材料，首遭延燒後火勢即擴大蔓延並產生大量濃煙，濃煙循其中2座安全梯往上竄升（查該大樓有4座安全梯，因其中1座安全梯未關、1座只設鐵捲門且上方尚留有空隙，使煙得以竄入梯間），經空調將濃煙吸入風管送入各房間，終至整棟大樓籠罩濃煙中而導致重大傷亡。 建議： 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 （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檢討與建議	(二) 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三) 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 二、加強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附有防 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三、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一) 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 (二) 加強宣導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
十	時間	85年7月25日9時54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4號
	名稱	梅林婚紗攝影
	用途	營業
	傷亡	5死11傷
	原因	電氣設備
	搶救概述	一、該建物為4層樓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違建；外表以鋁皮包封，內部重新整修，樓梯改造成螺旋式直通樓梯貫穿全棟建築物，且外觀為帷幕式玻璃，整棟樓呈封閉式設計。內部裝潢及婚紗禮服等多為易燃物，旋轉式直通樓梯更破壞了防火區劃，致使火勢一發不可收拾。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1梯次救災人員於10時1分抵達現場，隨即於10時2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138名、消防車30部、救護車9部。 四、轄區分隊到達時，已見2樓至5樓東側火焰從窗口冒出，因該場所為婚紗攝影，內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且該場所為單一出入口，頂樓出口上鎖，雖經消防人員奮力搶救，仍造成5死11傷之慘劇。
	檢討與建議	一、婚紗攝影店法規無明顯之規定，列為列管場所，故造成公共安全死角。 二、雙節梯運用不足，現場除正面外，南側及東側未架設及佈水線。 三、可利用鄰棟建築物，延伸現場搶救及疏散。 四、對婚紗攝影店加強防災宣導。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一	時間	85年11月12日18時9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208號
	名稱	錦新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2死16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錦新大樓為地下2層、地上14層鋼筋混凝土玻璃帷幕式建築物，地下2層為停車場用途，地下1層為防空避難室，1層為警衛室，2層為優西西餐廳(已停業)，3層以上為出租套房，該建築物內有4座電梯，2座室內安全梯，西南側1座戶外安全梯。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9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派遣各式消防車55部、救護車18部，迅速馳往現場救災，第1梯次救災人車抵達現場後，回報現場係14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火勢已自6樓燃燒，並有大量濃煙竄出，多數民眾於6樓以上各層窗戶呼救，由於當時火勢猛烈、濃煙高溫及高壓電妨礙搶救，狀況十分危急，請災民冷靜不要跳樓，同時指揮高空作業車升梯強力救助，另指示救災人員組成搜救小組，背空氣瓶冒濃煙、烈火、高溫之危險，運用各種技巧逐層逐戶強行進入搜救，並逐層佈署延伸水帶射水灌救，於20時33分控制火勢，20時37分完全撲滅，現場救出災民150人（高空作業車救下78人，另72人由室內救出），2人不治，消防人員在奮勇救災中有4人受傷。
	檢討與建議	一、全棟大樓帷幕式建築物，管道間以三夾板裝潢，起火燃燒濃煙瀰漫，高溫烈火妨礙避難逃生。 二、該大樓現供套房出租，使用屋權不明，居住人員複雜造成救災困難。 三、消防人員車輛抵達現場救災時，濃煙烈火已竄出，民眾紛紛攀窗求救，顯見延誤報案甚遲。 四、現場週邊道路雙排停車，嚴重影響高空作業車操作，延誤救人時機。 五、高樓房屋隔間、天花板、窗簾地毯等裝潢，宜使用不然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六、關於各出租套房之屋主應妥善管理屋內居住人員之動態，並依法令由各管理權人互推1名為召集人，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安全檢查、添置及維護大樓內消防設備；建請業主做好預防之工作，防火避難設施及居住人員自衛編組，平時多加訓練。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二	時間	86年8月21日10時31分
	地址	台南市成功路111號
	名稱	茶匠茶坊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1死17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台南市警察局消防隊119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火警報案後，立即立即出動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趨往災害現場搶救及通知警察單位勤務協助。 二、第1梯次救災車輛於10時34分抵達現場，火警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有擴大蔓延之勢，初期指揮官依據現狀指揮所屬展開佈署搶救作業，並將現場狀況回報119勤務指揮中心，並請求增派救災人車支援。 三、於10時55分控制火勢，11時5分完全撲滅火災。 四、本案共計出動救災人員285名（消防人員125人、義消160名）、各式消防救災車輛35輛進行佈署搶救；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應變機制，成大醫院、省立台南醫院等進行初步大量傷患救治，共計救出18受困民眾緊急救治送醫。
	檢討與建議	整案火警搶救雖在第一時間救出受困18名民眾送醫急救，但仍有1名受困民眾送醫急救後不治。發生災害建物結構屬單強化玻璃架構，原避難設施（安全梯）又遭破壞違規使用，而此次火勢延燒路線由地下室往上延燒，煙流由破壞安全門梯間迅速擴大蔓延，才造成如此慘痛災害。 具體作為方面： 一、消防作為： （一）在當時規範上，雖未列八大行業，但協助提報市府違規營業查報情事；該屬災情場所亦因變更使用，皆兩度遭市府勒令停業。 （二）加強宣導民眾防火避難設施（安全門）部分使用正確性及重要性，達到公共建築普遍防火、防災基本觀念。 （三）針對公共建物大樓及搶救困難地區，辦理防災逃生示範組訓演練。防治火災搶救死角，及加強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 二、工務單位作為： （一）加強處理外牆裝飾物、違建招牌廣告物及鐵窗封閉窗口，堵塞出入口及通道拆除、告發。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二	檢討與建議	(二) 發現違反規定者列入優先拆除工作。 三、建設單位作為： (一) 成立建築法令研討小組加強建築師認證專業性，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樓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二)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擴大建築師認證專業簽證計畫。委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辦事處，持續推動14樓以下建築物建照由建築師負責認證工作，使市府有限人力能移轉，加強使用管理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等工作，加強室內商業性場所公共安全逃生違規查報。
十三	時間	89年5月6日2時16分
	地址	宜蘭市和睦路2-48號
	名稱	仁愛醫院第二院區
	用途	醫院
	傷亡	8死19傷
	原因	無法排除以明火引燃之可能性。
十三	搶救概述	一、宜蘭分隊值班人員於凌晨2時16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和睦路2-48號發生火警，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一大隊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2時19分宜蘭分隊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隨即於2時20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2時25分成立指揮中心；搶救人員佈線展開滅火與人命搜索任務，於2時35分控制火勢，3時30分殘火處理，3時50分撲滅，救災人員從4樓病房救出36名，其中8名送醫後死亡，19名受傷就醫，9名無受傷自行返家。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115名（消防人員21名、義消94名）、各式消防車輛11輛前往搶救，救護車6輛，時值深夜傷患者都是長期臥病在床及行動不方便者，又事發突然，以致造成悲劇發生。
	檢討與建議	一、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材料裝潢： (一) 有關防火區劃規劃不當及室內易燃裝潢，乃因現場未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12條：走廊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第13條：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之規定，因而導致火勢由1樓沿著樓梯向上蔓延。為解決上述2個公安上的缺口，應協調營建署督促地方建管單位儘速辦理分期、分區、分類檢查計畫。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三	檢討與建議	(二) 為使權責相符，舊有建築物消防設備之改善，消防法規應自成體系，於消防法修正案中增列「舊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使消防主管機關可依據消防法要求舊有建築物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二、初期應變能力不夠： (一) 初期應變能力不夠，乃因現場未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致值班人員聞到或看到濃煙時，都僅止於覺得怪怪的，而未能立即採取滅火或疏散之作為，且第1位發現火警者是醫院聘僱的清潔工，未曾受過相關之編組訓練，致使一些防火管理制度上的應變措施都無法運作。 (二) 醫院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醫療法第21條訂有明文，行政院衛生署並訂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緊急災害包含重大火災），建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管理。 三、夜間編組人力短缺： (一) 夜間編組人力短缺常是防火管理最常面對之問題，且消防防護計畫未針對實際需求，審慎規劃必要之措施，如本案現場收容36位年老力衰，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夜間僅留4人，不僅無法符合災害發生時的需求，尤其該院之防護計畫並未規劃夜間消防編組，消防隊同仁仍然准予備查，作法應有修正之空間。同時，應要求消防機關嚴格審核各類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並訂定相關之查核作業要點。 (二) 醫院等收容眾多無法自力避難逃生者之場所，夜間防火管理應變措施亟待加強，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僅2名護士卻要疏散36名病患之情事，若無一套客觀之夜間防火管理應變驗證辦法，恐難具體要求改善，故將仿照日本研訂夜間防火管理體制驗證辦法，以防火安全評估方法實施避難引導之實地模擬演練，提出客觀數據要求此類場所就其員工數與收容人數或加強消防設施，進行全方位之改善。 四、避難弱者逃生不易： 對於收容避難弱者逃生不易之場所，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醫護人員的搬運技巧訓練，並建請增訂規範，要求將行動不便之避難弱者儘量安置於1樓，且場所之室內裝修採不燃或耐燃裝潢及充實消防設備。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四	時間	90年4月2日12時53分
	地址	桃園市慈德街6號1樓
	名稱	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
	用途	獨立住宅
	傷亡	2死19傷(1名傷者於急救多日後死亡)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消防局於12時53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1梯次救災人車於12時55分到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現場為5樓高鋼筋混凝土連棟式建築物，1至3樓為佳育兒童心算補習班，4至5樓為住家，因遭汽油彈縱火，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燃燒範圍以1樓為主，補習班櫃臺、書櫃、院長辦公室等易燃木板材料燒毀嚴重，濃煙迅速往上竄，救災人員發現有多人受困訊息後，立即分組搜救人員入內搶救及引導逃生，並以兩條水線迅速將火勢撲滅（13時24分）。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55名、各式消防車輛15輛、救護車11部前往搶救。
十五	檢討 與 建議	一、針對該縣轄內類似立案或未立案補習班進行普查，並加強進行防火宣導。 二、此次火警民眾報案時，僅表示1樓住宅發生火警，因而雲梯車並未即刻派遣；爾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時，應問明現場狀況，包含建築物概況。
	時間	91年1月6日2時21分
	地址	屏東市莊敬街2段89巷13號
	名稱	富生大樓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3傷
	原因	疑似人為縱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五	搶救概述	一、屏東分隊於2時21分接獲民眾119報案電話，指稱該地點(富生大樓)發生火警，請求派員搶救，當搶救人車抵達現場時，發現1樓騎樓下停放的機車與腳踏車正在燃燒，火勢猛烈，消防人員立即佈置水線2線，直接攻向火點，並壓制火舌燃燒，此兩線是由側面往外出水攻擊，迅速將火勢壓制，並使濃煙向外排出、並將火勢侷限且阻止火勢與濃煙向1、2樓延燒，此外，消防人員駕駛升梯逐樓搜索至頂樓，並將人脫困，共救出8名災民，此時，消防人員架梯至2樓救出4名災民，義消到達立即接替瞄子手繼續工作，由4名隊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由1樓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另外，義消6員背空氣呼吸器等裝備，於後方樓梯往上逐樓搜索，從2樓到頂樓，共救出20名災民脫困，另由6名組成1組，從地下1樓搜索，並在1樓地下室救出1名嚴重灼傷女性病患者立即包紮處理，送往屏基醫院急救。 二、本次火警共出動消防人員24人、義消65人，從接獲火警報案起至火勢得以控制約15分鐘，並在3點時火勢撲滅，火勢熄滅後立即再派遣兩組人員入室搜救，經仔細搜索後並無發現任何人員受困或傷亡，於是日3時27分清點人員、裝備齊全後返隊待命。
	檢討與建議	一、其巷道兩旁停滿車輛，使救災車輛無法靠近火災現場搶救災害。 二、應請有關單位，針對狹小巷道內的停車位加以規劃；如果遇有災害要進入搶救時，才不會延遲搶救災害時效，如果道路暢通，救災車輛才可以順利進入搶救災害。
十六	時間	92年8月31日1時54分
	地址	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市民族路422巷114弄
	名稱	大囍市社區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14死70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蘆洲及成功、慈福分隊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1梯次救災人員於2時抵達現場，隨即於2時1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時濃煙密佈、火勢已相當猛烈，立刻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支援，並提升指揮層級，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蘇縣長、消防局顏局長、蘆洲市李市長均於第一時間抵達前進指揮所，進行指揮調度。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六	搶救概述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285名（消防人員95人、消防役40名、義消150名）、各式消防車輛55輛，前往搶救，內政部消防署也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事故的應變與處理，同時偕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派6部救護車、12名消防救護人員前往支援，雖於現場啟動緊急醫療網機制進行初步傷患救治、並救出112人，但由於時值深夜、居民都在睡夢中，建築物又屬單一樓梯、單一出口，而又事發突然，由狹小中庭停滿的機車往上延燒堵住樓梯出口，以致逃生無門，造成13人死亡、70人輕重傷的悲劇。
	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樓梯煙囪效應及安全逃生 （一）檢討單一樓梯法規： 現行集合住宅剪刀梯及在一定樓地板面積（240m²）以下得設置1座樓梯，將參考國外規定，研擬有關強化規定與措施。 （二）檢討安全門法規：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符合規定之安全門，俾便安全避難逃生。 二、加強處理違建陽台及鐵窗 （一）加強管理取締違建陽台：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打除內牆陽台違建優先處理，並加強宣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於規約內，明定裝置鐵窗之相關約定，不得妨礙消防逃生及救災機能。 （二）宣導陽台逃生觀念： 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堆積易燃物品，以免影響逃生安全。 （三）檢討修正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 於規約範本檢討列入陽台不得違建，列為住戶約定事項。 三、整頓騎樓停放機車 （一）對於川堂（公共門廳）停放機車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約範本，列為住戶約定事項，俾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明確之管理依據。 （二）請交通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律定騎樓及巷弄道路停放車輛之管理及取締措施，並列管積極執行。 四、改善狹窄道路巷弄交通 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綱要」，俾利地方政府據以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進6米以下道路巷弄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佈署搶救事宜。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六	檢討與建議	五、全面檢視監視錄影設備 警察機關配合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全面檢視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如有故障，應儘速檢修，以保最佳錄影效果，發揮嚇阻犯罪及搜證之功能。 六、購置小型消防車輛及手提泵浦 （一）解決巷道火災搶救問題，編列預算購置小型消防車。 （二）為解決巷道火災搶救死角，及解決樓房建築物火災搶救，編列預算購置手提消防泵浦。 （三）研議手提跳網救生之可行性。 七、加強防火逃生宣導教育 （一）對老舊建築物宣導民眾購置逃生避難器具。 （二）加強逃生避難器具使用要領。 （三）普遍加強防火防災宣導教育。 （四）對老舊社區及搶救困難地區舉辦防災逃生示範演習。 八、檢討災害現場應變機制： （一）加強前進指揮所運作： 1.購置硬體設備，如手提電腦、雷射印表機、行動電話等。 2.修正重大災害通報流程。 （二）參與中央警察大學『緊急事故指揮體系』研究，以提升前進指揮所之功能。 九、強化火場人命救助及搶救功能： （一）建立轄內民間重機具支援清冊。 （二）建立轄內巷弄狹窄搶救困難地區清冊。 （三）加強訓練消防人員道路熟悉。 （四）加強巷弄狹窄移動式幫浦訓練。
十七	時間	92年11月14日8時25分
	地址	桃園市復興路70號6樓及7樓
	名稱	四季飯店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5死10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8時25分接獲民眾報案，位於桃園市復興路70號7樓發生火警，立即派遣各式消防及救護人車前往搶救、救護。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七	搶救概述	二、8時31分第1梯次人車到達現場，大樓7樓以上均已有濃煙竄出，並有民眾於7樓窗口處呼救，立即以雲梯車及人員攜帶空氣呼吸器前往6、7樓實施人命救助及滅火排煙工作，立即呼叫指揮中心調派人車前往支援，並於9時10分撲滅火勢。 三、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消防、義消人員50名、各式消防車輛13輛及救護車14輛，並啟動緊急醫療網通報署桃、敏盛、榮民及聖保祿醫院待命急救。
	檢討與建議	此次火警室內裝修材質為易燃物，燃燒後產生大量濃煙，致傷亡原因為吸入性嗆傷窒息，且身體均未遭燒燙傷情況。是以，將建請相關工務單位針對公共場所於變更使用或內部裝修申請使用執照審查時，加強宣導查察室內裝修採用不燃材質。
十八	時間	94年2月26日16時18分
	地址	台中市中區建國路105-1號18樓
	名稱	金沙大樓火災
	用途	複合建築
	傷亡	4死3傷
	原因	施工不慎
	搶救概述	一、94年2月26日16時18分，119勤務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台中市建國路105-1號18樓金沙百貨大樓(22樓建物)起火，18樓有火舌竄出並冒出大量濃煙，大樓前廣場攤位遭燃燒掉落物引燃，該層閒置、整修中，火災發生時，其上2層及下1層警鈴、廣播及撒水系統均有啟動，因幫浦設於起火層半層平台內，終因耐不了高溫燒燬，致延燒至19樓西側部分木質地板及裝潢。 二、現場濃煙密佈火勢猛烈，有民眾受困於頂樓，勤務中心立即於下午4時30分申請直升機到場搶救人命，直升機到場後立即利用吊掛，將受困於頂樓之民眾救下(順利救下9名民眾)。救災車組陸續抵達現場，立即佔據水源佈署水線，入內放水灌救。火勢控制撲滅後，救災人員並逐層做人命搜索，共計4人不幸罹難，1名民眾及2名義消輕微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金沙百貨大樓屬於超高層大樓，起火層位於18樓，雲梯車高度無法企及，救災人員需仰賴大樓本身撒水系統、連結送水系統及移動式幫浦進行搶救，故應宣導大眾加強大樓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維護及防火區劃，並建議避免以易燃物品裝璜，宣導相關用火、用電安全及危險性，訂定消防自衛編組計畫，定時模擬演練，以減少火災發生時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超高層大樓火災發生時，僅有直下1層及直上2層之緊急通報系統會啟動，故身處於該大樓內獲悉緊急廣播系統啟動時，應勿慌張遠離濃煙高溫處，以濕毛巾掩住口鼻，採低姿勢循避難指示燈方向逃生，儘量運用逃生梯逃生，勿搭乘電梯逃生，以免斷電受困。
十九	時間	97年5月25日12時15分
	地址	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市中正路829巷22號
	名稱	鈴木華城集合住宅 M 棟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3人死亡（2男1女）、2人受傷（1男1女）
	原因	疑似兒童玩火
	搶救概述	起火建築物為地下2樓、地上10樓之 RC 構造建築物，領有台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83莊使字第688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工業區，登記用途為廠房、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倉庫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6,515.2平方公尺，疑似由3樓住戶起火，煙熱藉天井向上流動，因天井四周加設遮雨棚及鐵窗致有延燒跡象；復因天井上方搭蓋採光罩，致煙熱蓄積，且鐵窗內堆積可燃物，使煙熱蓄積向住戶內部延燒延燒10、9、8等樓層，造成3人死亡、2人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轄區內建築物天井違章建築之清查，並優先處理，各縣市辦理成果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列管並予督導。 四、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加裝鐵窗、堆積易燃物品、晾曬大量衣物，以免影響逃生安全及成為火災蔓延途徑，並督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 五、新建或既存建築物設計有天井，火災時往往形成煙囪效應，應探究該構造火災時蔓延特性，參考國外研究與規範，研擬有關強化避難安全之規定與措施，並予法制化。 六、公安申報資料應挑出強調違規使用狀況，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之建築物應依法辦理。 七、加強教導及宣導民眾購屋時，選擇購買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居住安全。 八、加強查察工業區違規住宅之不實廣告，對於查有工業區建築物違規做住宅出售之不實廣告案件，應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 九、工業廠房供住宅使用之場所應依其原核准用途，依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抽複查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該用途場所上揭申報之抽複查比率，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 十、落實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
二十	時間	98年3月2日02時42分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42之13.14號
	名稱	白雪大旅社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8人死亡（5男3女）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該址係4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樓為店面（現為空屋），2至4樓為旅館部，2樓有6間房間，1間儲藏室；3樓有11間房間；4樓有11間房間；4樓頂平台以水泥磚造增建1間臥房（500號房）出租使用，該址1樓出入口由外至內分別裝有鐵柵門(拉式鐵柵)及玻璃門。 現場僅太原路142號之13白雪大旅社燒損外，未延燒他戶或他棟建築物，現場依火流燃燒現象及相關痕跡研判係由2樓106室往室外延燒造成2樓、3樓、4樓及頂樓之臥室、走道、樓梯間均有煙燻、燻黑、燒損或燒失現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白雪大旅社於民國49年申請建造，為4層樓的老舊建物，51年申請旅館營業登記，並在62年辦理增建。依當時建築法令，設有一座避難直通樓梯。另其樓頂有增建違建，前於88年曾遭人檢舉查報，惟屬老舊既存違建，並未拆除。惟現場室內以夾板等裝修，未依法使用耐燃材料，造成燃燒快速；再者建築物僅一座直通樓梯，單一出口，且構造非屬室內安全梯，形成煙囪效應致避難逃生困難，造成8人死亡之悲劇。
二一	時間	99年03月04日08時28分
	地址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256號
	名稱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無人傷亡，財損500萬元
	原因	地震引發紡織工廠火災事故
	搶救概述	一、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與各式救災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消防車輛55部、救護車2部、消防人員101名、義消人員150名。 二、該公司從事紡織製造業，主要生產化學纖維布料，內部存放大量可燃塑化物料，災後造成自動倉庫、研發大樓全燬，鄰近之男生宿舍、裝貨區、物流股、物料股等局部燒損。 三、第1梯次救災車組進入該公司，僅見研發大樓4樓有火舌竄出，該大樓1~3層與自動倉庫、男生宿舍、女生宿舍、辦公大樓等未有起火現象，於08時33分抵達起火大樓時，發現火勢侷限於研發大樓4樓南側東半部處，之後火流迅速擴大並往其他區域蔓延；火勢於03月04日14時38分受到控制，翌日7時10分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災害現場關係人之資訊取得:平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消防演練宣導時，加強轄內列管場所之防火管理人或管理權人之宣導，以利災害發生時，廠方能於第一時間告知化學物質特性及數量，供現場救災人員作為救災方案之擬定，加速搶救之先機。 二、增設消防水源及強化自來水公司之協調作業:因火場附近消防栓水壓不足，造成水源供給不足之情況，應協調相關主政機關增設消防栓以備救災。本案水源不足之情形應於抵達現場第一時間通知自來水公司加強供水。 三、落實訓練與平時整備:轄區單位應於廠區進行自衛消防演練等時間，指導廠區員工進行相關滅火、通報、避難等演練，並落實施要求廠方進行相關安全操作步驟、緊急應變相關程序等之操作演練。轄區分隊應要求廠方相關之平面圖、MSDS 等相關資料應置於廠區守衛室等，以供救災同仁於救災時隨時調閱。
二二	時間	99年04月12日21時35分
	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151號之1
	名稱	住宅
	用途	住宅
	傷亡	2死1傷(女:2死，男:1傷)，財損10萬元
	原因	電氣因素
	搶救概述	一、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人員與各式救災車輛馳赴現場搶救，共計出動消防車輛18部、救護車4部、消防人員34名、義消人員17名。 二、建築物為1層石棉瓦屋頂之磚木造平房，平房係做為住宅使用，東南側緊鄰151號(2層樓)與152號(3層樓)兩棟 RC 構造民宅；第1梯次救災車組係於21時48分抵達現場，當時那拔林151-1號已全面燃燒，人員立即佈線搶救，並於21時59分控制火勢，22時25分完全撲滅。 三、搶救過程中，救災人員係於1樓臥室內發現一對母女陳屍於床鋪上。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加強消防宣導： 針對獨居老人、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加強防火及防災宣導，並依現行常發生的火災案例，個別指導與說明，若取得住戶允許進入屋內，針對高風險火災因子之情況，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加強說明與建議。 二、結合多方機構強化宣導機制： 結合社福機構、教育機構、警政機關等，針對易產生火災的區域或高火災風險住戶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整體防災教育意識。
二三	時間	99年4月26日2時33分
	地址	新竹市愛文街148號
	名稱	民宅（2層樓半磚造木材建築之住宅）
	用途	住宅
	傷亡	死亡2人（1女1男）
	原因	電器因素造成。
	搶救概述	一、本局勤務派遣科於99年4月26日2時33分接獲新竹市愛文街148號民宅火警案。 二、出動水箱車4輛、水庫車2輛、雲梯車1輛、救護車3輛、空壓車1輛及指揮車1輛、消防29人及義消54人前往搶救。 三、現場愛文街148號整棟（含1、2及2樓半）皆已冒出黑色濃煙及紅色火光，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2時56分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 二、各單位平時應加強熟悉火場作業規定，以利實際應用時可立即決斷並實施各種搶救作為。
二四	時間	99年05月11日15時50分許
	地址	新北市鶯歌鎮永昌街210、212、214號
	名稱	橡凱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橡凱科技）
	用途	從事過濾用布匹產品加工與環保工程
	傷亡	2死2傷（死：2男、傷2男）
	原因	可燃性氣體洩漏遇火源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四	搶救概述	一、本案火場為4樓鐵皮加蓋連棟式建築；由西至東依序為214、212、及210號。212號開設橡凱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橡凱科技），從事過濾用布匹產品加工與環保工程；火災發生時橡凱科技1、2樓均有人正在作業，1樓計有四名於北側處工作，2樓有4名於2樓辦公室內。210號開設北協精密工業，1樓作為電腦車床加工作業區，2、3樓作為住家使用。214號1樓未有隔間僅存放些許布匹，2樓暫未使用，3樓作為住家使用。 二、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受民眾報案於99年5月11日15時50分48秒接獲（民眾）119電話報案：報案人表示為工廠火災，RC建物上方為鐵皮加蓋，已有火煙冒出，另一報案人表示現場有爆炸有人受傷，需要救護車，地址在210號，致電報案人表示現場離他很遠只知道應該是氣爆，其餘不清楚，鶯歌7號：現場1樓有火煙狀況，有兩個人燒燙傷。 三、比較210號、212號、214號3戶燃燒情形，210號僅1樓北側鐵皮加蓋處有燃燒情形，屋內其他處所僅輕微燻黑；214號僅1樓北側鐵皮加蓋處有輕微燒損、上方鐵皮掉落外，屋內物品、布匹等未有燃燒；反觀212號燃燒後北側夾層上方天花板以靠東側燒損、剝落較嚴重，夾層東側鐵架已嚴重變形（色）、塌陷，西北側磚牆受燒後已向外倒塌，東北側鐵架嚴重燒損、變形（色），該處附近物品嚴重燒細、燒失，3戶中顯以212號燃燒情形最為嚴重。另火災發生時210號負責人稱其正於工廠內工作，聽到隔壁（212號）爆炸聲外出查看，發現212號冒煙起火，聽到一聲巨響，就看到黑煙由1樓冒上2樓，顯見火勢係由永昌街212號最先起火燃燒。
	檢討與建議	一、管理不善：本次工廠作業是用外勞，造成瓦斯大量外洩，最後引起氣爆，顯示缺乏防火管理。 二、單一出口：該工廠只有1個出口，因此一旦遭火煙阻斷後，民眾無逃生之通路，致2人喪生。 三、缺乏組訓：工廠員工遇有狀況，對初期火災不知採取滅火，通知其他人員疏散。足見員工缺乏組訓，更不懂得避難引導。
	時間	99年7月25日19時58分
	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5號
	名稱	台塑石化公司
	用途	石化工廠
	傷亡	無傷亡
	原因	低壓蒸餾區主塔設備起火燃燒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五	搶救 概述	一、該建築物為重油裂解廠加氫脫硫製程區管路，高約15米，週邊有兩座重油儲槽及4座反應器（爐內壓力約190kgf），燃燒位置為原料加工反應處所，火源位於管架上及地面層。 二、火災初期廠區消防隊抵達事故現場發現火勢相當猛烈，立即於火場北側部署1部三用化學消防車針對起火點周遭進行冷卻溫，但由於現場發生爆炸且有延燒之虞，現場指揮官立即指揮人員於南側部署二用化學消防車及開啟現場3座固定式砲塔防止火勢往南側及東側延燒，避免波及週邊4座反應器並加派大流量砲塔車至現場射水防護，避免火勢擴大延燒。 三、雲林縣消防局於20時12分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1梯次救災人員於20時38分抵達現場後展開搶救作業，火勢於7月27日15時46分完全熄滅。 四、本次火災總計出勤救災人員36人、消防車13部、救護車1部。
	檢討 與 建議	一、六輕工業區內雖擁有自己之消防組織，但公部門消防單位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立場，對化學災害引起之火災、爆炸等直接災害，或洩漏、污染等間接意外事件，均須出勤處理該事故。 二、有關六輕廠區消防搶救設備與消防局現有之搶救裝備無法相容，致使於廠區搶救時搶救器材無法共用。有鑒於此，雲林縣消防局自99年至101年針對六輕工業區陸續添購6英吋水帶、高流量砲塔及各式消防車輛因應。 三、化學災害搶救時，化學物質辨識為首要，有關六輕製程區之化學物質，現場搶救指揮官常無法立即辨識，恐造成現場搶救人員生命危害。建議派遣廠區保安監督人到場說明現場物質、理化性質及環保單位到場監測後與現場指揮官共同研擬搶救處置作為。
二六	時間	99年12月28日02時34分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75巷3弄6之2號
	名稱	無
	用途	集合住宅
	傷亡	4死（1男3女）
二六	原因	遺留火種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 概述	一、該址係鋼筋混凝土地上4層連棟式建築物，屋齡約40年，為一般住宅使用，共居住6人，內部格局由陽台落地窗進入後依序為客廳、臥室、倉庫、儲藏室、浴廁及廚房，陽台及廚房均有裝置鐵窗，建築物內有木製天花板，臥室及倉庫以木質材質作為隔間，建築物內部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 二、案發當時該址有4人在家（2大人、2小孩）中臥室內睡覺，現場倉庫、儲藏室、浴廁及廚房皆無燃燒現象，僅有燻黑情形，臥室與客廳之間所隔之木質隔間牆以靠客廳方向燒失、碳化情形較為嚴重，臥室外走道兩側木質隔間牆與水泥均以客廳神龕方向為中心，呈一半V字形燒失、碳化痕跡，客廳及陽台處所內放置之傢俱、物品及資源回收物已嚴重燒燬，客廳神龕及其附近物品均以靠神龕處燒失、碳化較嚴重，並有以神龕為最低點往兩側之延燒痕跡。案發當時火勢自客廳神龕引燃，濃煙往臥室及其他處所延燒，且該址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導致當時於臥室內睡覺之4人無法順利逃生。
	檢討 與 建議	一、現場為老舊公寓建築，陽台與廚房均有裝設鐵窗，內部使用易燃木質材質作為隔間及裝潢，且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若發生火災時，造成火勢迅速燃燒，並因屋內堆放大量資源回收物及裝設鐵窗而阻礙逃生，故加強宣導民眾陽台勿加裝鐵窗、堆積易燃物品。 二、加強宣導民眾於屋內裝設探測器，於第一時間可以提早發現，避免於熟睡中吸入過多濃煙，而來不及逃生致死。
二七	時間	100年01月23日04時14分許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7巷5弄11號3樓
	名稱	無
	用途	住家
	傷亡	2死1傷（死：1男1女、傷：1男）
	原因	電氣因素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七	搶救概述	一、本案位於新莊區思源路177巷5弄11號3樓，該址為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作一般住宅用途，現場僅新莊區思源路177巷5弄11號3樓有受燒燬損，並未有延燒情形，本案造成3樓屋主及其老婆2人死亡、其子14%二度灼傷送醫，燃燒面積約10坪，案發時係由附近鄰居發現於該址有濃煙冒出，隨後即通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前往搶救，本次火警共出動35個消防分隊及13部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 二、案發前日17時許屋主外出打羽球，且晚上有一起用餐並飲酒，又屋主老婆及其子2人因感冒身體不適，未與屋主一同外出，並於家中休息，然屋主於23日00時30分許返家，因擔心妻子及兒子2人感冒生病不願影響2人就寢，故獨自於書房內休息，且因睡夢中吸入大量濃煙，致使屋主逃生不及陳屍於書房內部。 二、屋主兒子表示是其母親帶他至門口處，又初期搶救者現場供稱搶救時門把很燙，且住戶兒子雙手有遭嚴重燒燙傷，研判恐門把過燙，使母子2人無法開門逃生，又當晚住戶未與其老婆、兒子倆同睡，研判恐住戶妻子將其兒子送至門口後再前往浴室準備濕毛巾遮掩口鼻、隔熱開啟入口門把或找尋住戶等情形不慎受困火場陳屍於浴室入口處附近。 三、屋主兒子係其母親帶他至門口處，恐其於前往入口處時，行經起火處，致使遭火勢灼傷，又因入口門把高溫，意圖開啟門把，至使其雙手手掌遭嚴重燙傷。
	檢討與建議	一、建議加強對民眾火場逃生教育，並宣導勿重返火場及規劃逃生動線。 二、宣導民眾應經常檢視延長線有無異常過熱、破損或異味情形。 三、宣導民眾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應手握插頭取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四、宣導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傢俱或重物下方，以免造成電線損壞。 五、宣導使用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注意不可將其綑綁，以免因熱量流通困難，造成溫度升高絕緣被覆熔解損壞。 六、宣導避免使用老舊、破損之延長線或電器設備。 七、宣導延長線勿有電器使用超載情形。
二八	時間	100年03月06日01時24分
	地址	臺中市西區中興里中興街4巷1號
	名稱	哈克飲料店（ALA PUB）
	用途	商業建築
	傷亡	9死12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八	原因	明火表演
	搶救概述	一、起火場所係地上1層磚造、2樓夾層，屋頂鐵皮搭蓋結構建築物，為酒吧使用（哈克飲料店）。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01時24分接獲民眾報案中興里中興街4巷1號發生火警，並即通報指派中港、中區、大誠、南屯等分隊18車51人前往搶救。 三、現場為1樓磚造2樓屋頂鐵皮搭蓋建物濃煙密佈，並有逃出消費者指稱有人員待救訊息，第一線指揮官立即指揮佈署水線入內搶救及搜救受困民眾，中心再於01時34分派遣西屯分隊支援3車9人前往搶救。02時13分回報現場火勢控制，進行全面搜索並瞭解搶救情形及人員傷亡狀況。02時22分現場火勢熄滅，持續加強現場人命搜救，並陸續發現罹難者遺體。06時00分現場處理完畢，收拾裝備、人車返隊待命。 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火警現場共計死亡者9人（男性5人、女性4人）、受傷者12人（男性3人、女性9人）。
	檢討與建議	一、舞者於室內2樓夾層以明火表演，以致天花板引燃火勢，為火警發生之最主要原因。該場所火勢燃燒於天花板，高溫濃煙迅速向下累積，在熱輻射回饋效應下造成火勢迅速燃燒，此次罹難者位置均位於2樓，當時約有50至60名民眾倉皇向下逃生，建築物內部2樓夾層觀眾席僅設有1處樓梯，因人員眾多擁擠，致使逃生不及，為造成人命傷亡之主要原因。 二、鑑於臺中市哈克飲料店（PUB）災例，內政部爰於100年5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號令增訂消防法第14-1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同時增訂消防法第41-1條罰則規定，如違反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維護本市公共場所安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特訂定「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對使用火焰，火花等表演活動及特定場所人數限制加以規範，以降低火災發生率及提升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本自治條例於100年5月12日由議會三讀通過，經行政院核定並於100年12月8日公布施行。另為建立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制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亦於101年5月31日訂定「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之自治規則，以完備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之法令配套措施。
二九	時間	101年3月12日2時45分
	地址	新竹市明湖路367-2號

項次	項目	內 容
	名稱	1樓，鐵皮建築
	用途	倉庫（儲放電視機上盒及沙發等物品）
	傷亡	死亡5人（2女3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 概述	一、本局勤務派遣科於101年3月12日2時45分接獲新竹市明湖路367-2號火警案。 二、出動水箱車3輛、水庫車3輛、雲梯車1輛、救護車4輛、空壓車1輛及指揮車1輛、消防30人、義消41人及警察人員2人前往搶救。 三、現場明湖路367-2號建築已冒出黑色濃煙及紅色火光，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3時10分完全撲滅。
	檢討 與 建議	一、本次火警為縱火案件，建築物內多裝潢隔間，火勢蔓延迅速，消防人員到達火場時已全面燃燒，應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 二、各外勤單位應加強並落實防制縱火巡邏工作，並適時增排相關勤務以減少並杜絕縱火案件。 三、請各大隊針對停業或歇業場所，應定期執行安全檢查並製作相關紀錄，避免衍生後續公安問題。 四、於防火宣導時應加強宣導「關門」之重要性，如逃生時已無法藉由該居室之門窗逃出室外，則將門窗關上將可暫時阻擋火煙侵襲，提高生存機率。 五、火警值班人員爾後傳呼義消前往現場支援時，應盡可能說明附近明顯地標，以利義消人員前往支援救災。
三十	時間	101年10月9日2時2分
	地址	新竹市明湖路1005巷2號
	名稱	民宅（4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
	用途	住宅
	傷亡	死亡1人（男）、受傷1人（女）
	原因	遺留火種造成火災。
三十	搶救 概述	一、本局勤務派遣科於101年10月9日2時2分接獲新竹市明湖路1005巷2號火警案。 二、出動水箱車6輛、救護車3輛及指揮車1輛、消防29人、義消33人及警察人員2人前往現場搶救。 三、現場明湖路1005巷2號建築已有大量灰白色濃煙從2樓及附近窗戶冒出，搶救人員立即佈署水線進行滅火排煙及人命搜救，火勢於是日2時15分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應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 二、各單位加強無線電使用觀念，值班人員思緒應與火場出勤及搶救作業同步，隨時判斷並因應未來可能作為，例如接獲火警案並派遣各單位出勤後仍可能陸續接獲民眾報案，值班人員便可適時詢問火警地點附近地標，適時提供有效訊息提醒出勤單位及通知義消前往支援，強化救援效能。
三一	時間	101年10月23日3時29分。
	地址	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56之3號
	名稱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用途	護理之家
	傷亡	13人死亡(7男6女)、61人受傷(36男25女)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一、建築概要：4層 RC 建築物，供醫院、護理之家用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11,528平方公尺；2樓面積約2,448.32平方公尺，其中護理之家租用面積1,227.24平方公尺。 二、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2樓停用產房因堆積雜物遭人為縱火產生大量濃煙，濃煙漫延至同樓層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該場所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且多數病患及照護人員已入睡，影響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致造成重大人命傷亡。 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1年10月23日3時29分獲報後，計出動臺南市消防人員150人、救災車53輛、救護車22輛，並由鄰近縣市支援救護車26輛，火勢於4時16分撲滅。
三一	檢討與建議	一、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69人，夜間照護人員4人，因人為縱火，火勢蔓延迅速，並產生大量濃煙，照護人員利用滅火器實施初期滅火，未能利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人力配置及自衛消防編組未能充分因應，致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失效。 二、本案地處偏遠地區，內部初期應變能力恐影響救災時程，火災訊息應能第一時間即通報消防機關實施救援，類似場所可檢討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即時通報消防機關。 三、避弱勢族群之夜間照護人力明顯不足，應評估合適的人力標準，以充實夜間緊急應變人力。另該族群不宜收容於2樓以上之場所，特別是收容無法行動且需醫療輔助器具之重症病人，以避免火煙侵襲及影響疏散搶救。
	時間	101年11月28日15時18分
三二	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傑魚坑路瑞興新邨12巷3號2樓
	名稱	無
	用途	集合住宅

項次	項目	內 容
	傷亡	3死（3男）
	原因	玩火
	搶救概述	一、該址係位於一鋼筋混凝土磚造之地上4層樓高(頂樓鐵皮加蓋)建物，1號及3號共用1室內樓梯；其北側面臨約4米寬之傑魚坑路瑞興新邨12巷，東、西兩側則緊臨鋼筋混凝土磚造之連棟式集合住宅，南側則接續約3米寬之防火巷。其內部主係使用木質材進行天花板之裝修，並以磚造牆及木質隔間牆等材質區隔出陽台、廚房、臥室3間、浴室及客廳等空間使用，燃燒面積約30坪。 二、由現場燃燒後痕跡研判火勢應從客廳座椅附近處所先行起燃，復以內部使用木質板材進行裝修，故火勢於可燃物供應充足之條件下迅即擴大，火煙熱流憑其密度差異之浮力作用再往該址其他使用空間蔓延，方造成其餘處所亦生受燒毀損之現象。
	檢討與建議	一、建議轄區消防分隊廣宣火的危害性及發火之來源，並強化孩童於玩火可能導致危險方面之基本知識。 二、宣導家長或監護人應避免將孩童單獨留於家中，以防其於無人看管之下從事危險性活動並導致無法掌控之危害發生。 三、宣導民眾家中之打火機及火柴等火源均應置放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以防孩童因好奇心或玩火而導致火警災害發生。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三	時間	104年1月20日2時2分
	地址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北路101號
	名稱	新亞洲游泳池、新亞洲保齡球館
	用途	游泳池及保齡球館
	傷亡	6人死亡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桃園市新屋游泳池及保齡球館，現場為2層樓鐵皮搭蓋建築物，供游泳池及保齡球館複合用途使用，1樓新亞洲游泳池、2樓新亞洲保齡球館，燃燒面積約1,299平方公尺。火災發生時2樓保齡球館火災產生大量濃煙，消防人員疏散2民眾，並進入2樓搶救，因火勢猛烈，造成重大消防人員傷亡。
	檢討與建議	本案場所有違規擴大使用情形，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確保消防救災人員安全，內政部消防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對違規使用部分確實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使用用途及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項次	項目	內 容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四	時間	104年6月27日20時32分
	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3段112號
	名稱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快樂大堡礁區
	用途	觀光遊樂業
	傷亡	11人死亡，488人受傷
	原因	粉塵暴燃
	災情概述	104年6月27日由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在八仙樂園抽乾水的游泳池內舉辦「彩色派對」活動，該活動號稱為全亞洲最大的彩色派對，因適逢暑假期間，故吸引眾多民眾及年輕學子參與該活動。事故發生時，該活動已接近尾聲，現場活動工作人員為了增加舞臺效果，使用二氧化碳鋼瓶向舞臺下民眾噴出彩色粉末。約20時30分時，舞臺西北側突然起火，火勢瞬間蔓延至整個游泳池場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當日20時32分獲報八仙樂園粉塵暴燃造成大量民眾受傷，立即調派救災車輛與人員前往現場救援，合計調度救護車144輛、載運輕傷用車18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式救災車輛88輛及相關救災人員1,504名。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內政部於104年7月10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14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二、為健全大型活動安全規範，內政部歷經多次開會研商及舉辦論壇於104年11月2日以前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函發布施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以補未規範民間場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不足部分，兼顧權益、活動多元等需求，並有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參考該要點訂定自治法規予以有效管理。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明定大型活動之範圍：達1,000人以上且持續2小時之活動，即予管理；排除體育場館、影劇院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二）採分級管理方式：1,000人以上、未達3,000人之活動採報備制；3,000人以上活動採許可制；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審查機制、活動類型、危險程度、地區特性及應變能力等因素，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另訂管理方式。 （三）增訂申請、審查之原則（包括申請事項、表格之範例）及各安全要項（包括場地、器材、臨時搭設之設施、建築物；交通、出入及疏散動線；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及工作人員編組與演練；避難弱者安全強化等其他安全事項）。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五	時間	104年12月27日4時57分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27之15號
	名稱	無
	用途	2層樓鐵皮建築物
	傷亡	8人死亡，3人受傷
	原因	祭祀不慎致燭火或線香引燃紙類製品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 概述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27之15號為廢棄豬舍改建之2樓鐵皮建築物，1樓約75坪，其中50坪為挑高倉庫堆放大量宗教用品及金紙，25坪為住宅（牆面為磚造），2樓25坪亦為住宅（牆面為磚造，屋頂為厚塑膠浪板），起火建築物為承租人劉家豪向地主林順福所承租，欲做為道場及宗教文物買賣用。起火處位於1樓正廳西側神明桌，依承租人劉家豪表示火災發生前1日（12月26日），其從南投雷藏寺參加活動回來後，於1樓正廳北側神明桌、西側神明桌及1樓偏廳東側神明桌前均有點酥油燈香燭，且神明桌為木板釘製，桌上亦擺放桌圍及紙王船等大量易燃物品，另依關係人黃漢輝表示，當日從南投返回至苗栗住處時，劉家豪有點香拜佛，研判為其祭祀後，未將燭火或線香熄滅，至燭火或線香翻倒引燃桌圍或係桌上之紙王船等紙類製品掉落後遭燭火引燃。
	檢討 與 建議	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發現火災，以利逃生。 二、減少屋內木質裝潢及可燃物之放置，增加逃生機會。 三、設置鐵（鋁）窗應增設逃生口，俾利逃生。
三六	時間	105年2月7日19時38分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名稱	無
	用途	2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1樓為餐廳
	傷亡	6人死亡，5人受傷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 概述	家屬表示火災發生前家族成員吃完年夜飯後聚集在1樓餐廳，犯嫌進入餐廳後朝人員潑灑易燃液體點火引燃，隨即騎機車離開現場。
	檢討 與 建議	無法檢討，因此案為刑事謀殺縱火案件非單純之建築物縱火案件。
三七	時間	105年3月23日3時20分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六張街
	名稱	無
	用途	4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
	傷亡	6人死亡
	原因	人為縱火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概述	本案火場係為地上4層(3、4樓為加蓋)、屋齡50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1樓作為倉庫用途，2至4樓作為一般住宅用途，窗戶有加裝鐵窗，逃生通道為逃生通道為室內梯。據該址2樓住戶之談話筆錄供稱，案發時其在2樓臥室內就寢，於聽聞異聲後經初房門查看發現該址2樓北側有濃煙竄出，隨即向南側後陽台逃生。據報案人供稱，其騎腳踏車路經該址時發現該址騎樓內機車已起火燃燒，當時火勢已超過一般成人高度。
	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火警為縱火案件，火勢蔓延迅速，消防人員到達火場時已全面燃燒，應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民眾防火避難逃生觀念，做好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等鄰里良好互動關係。 二、加強並落實防制縱火巡邏工作，並適時增排相關勤務以減少並杜絕縱火案件，提醒民眾勿於騎樓堆放雜物及停放機車，並應隨時注意可疑人物，以防制縱火。 三、於防火宣導時應加強宣導家中鐵窗應裝設緊急出入口，並強調「關門」之重要性，如逃生時已無法藉由該居室之門窗逃出生外，則將門窗關上將可暫時阻擋火煙侵襲，提高生存機率。
三八	時間	105年7月6日7時1分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93號8樓
	名稱	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用途	長期照顧中心(地上10樓、地下1樓 RC 建築物)
	傷亡	6死28傷
	原因	電氣因素(電扇短路)
	災情概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計出動新北市消防人員334人、義消23人、救護車34輛、救災車66輛，並由鄰近縣市(臺北市)支援救援消防人員28人、救護車7輛、救災車4輛。同時通報欣欣天然氣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變小組、工務局、衛生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前往現場協助處理。是日7時30分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陸續送往轄區及鄰近醫院救治(新店慈濟、新店耕莘、台大、雙和、北市萬芳、汀洲路三總、亞東、永和耕莘)。本案起火點為8樓5號房，8樓總共隔成12戶。救災人員表示火警發生時，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啟動，員工有聽到廣播進行搶救，現場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依法免設自動撒水設備及排煙設備。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105年7月7日以消署預字第105050070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查核轄內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檢視自身初期應變能力，並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含外來人口)，以了解自身自衛消防編組職責，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二、內政部消防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105年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內政部消防署於106年5月16日以消署預字第1061108318號函請受督導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提報改善情形，消防管理不合格場所均已複查改善完成。 三、內政部於107年2月12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1303號令修正發布「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自107年8月1日生效，就火警警鈴開關未定位或關閉仍應強制啟動部分，增列壹、四、(一)、19.設有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型式者應符合之規範。 四、內政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將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等場所要求不論面積大小，一律要求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通報裝置，以強化該等場所滅火效能及火災通報效率。 五、內政部於107年11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號令訂定發布「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提供既設場所強化自主滅火能力改善方案。
三九	時間	106年3月10日5時5分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45號2樓
	名稱	桃園市私立愛心長期照護中心
	用途	長期照顧中心(地上4樓、地下1樓 RC 建築物)
	傷亡	4死13傷
	原因	場所停電，使用蠟燭照明不慎
	災情概述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派遣31車73人前往搶救，由局長胡英達指揮。經第1線搶救人員指稱，當外籍看護人員發現火災，火勢已擴大燃燒，無法進行滅火、疏散避難，後續由消防搶救人員到達後，協助疏散至避難層，並送醫救治。起火處為2樓樓梯入口第1間房，該樓共區劃8個空間(4間收容人員、4間儲藏室)。本次起火之2樓原為商場用途，後經營新東陽電子遊戲場並於102年8月1日起停業，該長期照護中心管理權人將平時出入口鐵門關閉，加設區隔設施，藉由1樓內之隱藏式電梯出入，刻意規避檢查，擴大違規使用2樓空間，且2樓未設置偵知與警報設備，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影響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致造成人命傷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 內政部消防署以106年3月10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304號函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持續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消防安全管理，另為避免類似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案件發生，針對違規擴大使用部分，確實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使用用途及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以及相關裁罰辦理。 二、 內政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將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等場所要求不論面積大小，一律要求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通報裝置，以強化該等場所滅火效能及火災通報效率。 三、 內政部於107年10月26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2953號令訂定發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提升是類避難弱勢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建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提供各消防機關指導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我檢視所訂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之合理性，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是否足夠，找出危險因子及可能改善方案，強化各類場所整體安全性。
四十	時間	106年5月19日4時55分
	地址	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草埔路75號
	名稱	屏東縣南門護理之家
	用途	護理之家(地上3樓 RC 建築物)
	傷亡	4死55傷
	原因	縱火
	災情概述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獲報後，派遣24車59人前往搶救，是日5時12分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起火處所為2樓208號房，熱流燒穿門及玻璃隔間，濃煙沿通道往兩側、對向居室蔓延，現場工作人員有值班8名及經營者夫婦2名，該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有啟動編組機制，實施避難疏散，現場因大量助燃之易燃液體，瞬間引燃208室火勢，及快速耗盡氧氣造成燃燒不完全引發巨大黑色濃煙，火勢濃煙快速蔓延，逃生時間較短，4名住民皆為行動不便之弱勢逃生群較不易逃生，造成死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為強化長期照顧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行政院於106年6月13日召開研商加強防範長期照顧機構發生火災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督導地方政府就攸關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避難空間、防災應變作為等進行檢討及改善，續經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於106年8月23日召開會議，依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政府監督管理等4大面向研提相關工作項目、具體改善作法及推動期程等，並由衛生福利部研提「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26日核定，就上開4大面向，研提25個工作項目、48項具體改善作法及各工作項目分工表，於每半年將執行成效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面向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 建築消防設施面向：包括推廣自動撒水設備、推廣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寢具類製品、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修正消防栓規格及強化廚房空間之防護能力、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檢討不合時宜之避難器具(如救生袋及緩降機)與消防設施設備檢驗之合理性及認證制度、公開設施設備採購相關資訊、設置等待救援空間及檢討機構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檢討等空間設置排煙設備方案、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待救援等9個工作項目。 二、 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面向：包括機構設立需否限制樓層、排除機構設立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等2個工作項目。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面向：落實機構負責人與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強化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查核評鑑資訊透明化、落實受照顧者及家屬溝通宣導、將機構納入防災社區共同演練、建立避難撤離標準等6個工作項目。 四、 政府監督管理面向：包括檢視及整合建管、消防與福利之相關法規、加強關懷情緒不穩定之住民，避免縱火事件、宣導推廣機構自主管理觀念與作法、培訓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及課程訓練、機構合法範圍與空間配置之公開告示、加重機構違規罰則、推動落實三級公安管理、研議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之獎補助方式等8個工作項目。
四一	時間	106年11月22日20時39分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
	名稱	無
	用途	出租套房
	傷亡	9人死亡，2人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原因	人為縱火
	災情概述	現場為4樓 RC 建物，5樓為頂樓加蓋鐵皮屋頂，房東將2戶打通，共區隔出28間出租套房，該室內梯3樓至4樓之空間均以夾板等木作隔間美化，房間內部為輕鋼架矽酸鈣板輕隔間並黏貼壁紙，有木作天花板及木門，部分房間無對外窗。
	檢討與建議	一、犯嫌將汽油倒置於室內梯平台塑膠箱上塑膠袋等物，點燃塑膠箱上可燃物時，火勢即猛烈燃燒，且該址無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致該址套房內承租人察覺火災時，已不及逃生。 二、加強宣導家中鐵窗應裝設緊急出入口、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之裝潢、裝設住警器，以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逃生，住家附近若有可疑人事，應儘早通知附近派出所，並隨時注意可疑人士進出。
四二	時間	106年12月14日02時09分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大有街
	名稱	○○有限公司
	用途	
	傷亡	6人死亡，5人受傷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現場為地上2層鐵皮結構建築物，員工宿舍牆面有木板裝潢及泡棉，臥室內部員工自行以紙板隔間，天花板為輕鋼架耐燃材料，為員工宿舍及倉庫儲放區，倉庫儲放大量易燃物質，分隊到達時發現火煙自宿舍2樓竄出，宿舍1樓尚未有火勢。傷者均表示聽見呼喊火災聲，隨後立即先後自1樓門口及2樓窗戶跳下逃生。
四二	檢討與建議	一、該工廠員工宿舍以木板及泡棉等易燃材料裝潢，臥室內部員工自行以紙板隔間，倉庫並儲放大量易燃物質，一旦起火將快速延燒。 二、應針對列管工廠有員工宿舍者實施消防安全檢視並辦理防火（災）宣導，包括建議裝設住警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逃生動線暢通、宿舍用火用電管理及裝潢隔間等事項，以強化場所管理權人（負責人）及相關幹部對宿舍消防安全之重視，確保員工住宿安全。 三、應加強各局處間建築管理處、經濟發展局、勞動局等執行聯合稽查，嚴格執行安全檢查。 四、應加強要求是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及自衛編組訓練，除針對工廠本國籍員工外，亦請場所藉通譯人員協助，強化外籍勞工之相關常識及訓練，以提升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四三	時間	107年4月28日21時26分

項次	項目	內 容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名稱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8層 RC 建物，為印刷電路板工廠，頂樓設有廢氣處理設備
	傷亡	8人死亡，7人受傷
	原因	化學物品
	災情概述	現場員工在5樓東南角預烤箱後端作業，發現有煙竄出，便立即通報，前往查看，發現沿路上都有白煙，未見明火。警衛發現火警受信總機5樓迴路出現異常，打電話至5樓但無人接聽，等到員工從廠內跑出才知道發生火災隨即向110報案。因火勢經風管迅速蔓延陷入火海，及廠區機械設備阻礙造成人員無法避難逃生。
	檢討與建議	一、本點請參照內政部108年1月15日之專案報告所載之策進作為補正。 二、研議針對工廠顯著滅火困難之作業區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的可行性。
四四	時間	107年8月13日4時36分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7樓(A棟)
	名稱	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用途	護理之家(地下2層地上9層 RC 建築物)
	傷亡	14死、10傷
	原因	電氣因素引起火災
	災情概述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派遣76車236人前往搶救，火勢5時27分撲滅，現場燃燒7A23號住房，面積約30平方公尺，經統計7樓疏散36人(收容33人、2照護員、1護理人員)；1樓至6樓疏散161名；頂樓計45名避難。現場人員有利用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滅火，火勢未完全熄滅，起火住房4位住民於第一時間搶救出來，皆未受傷。因該場所收容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年長者，影響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且人員於疏散7樓起火點7A23號住房之住民後疑未關門，又查住房天花板輕鋼架裝潢與樓頂板中區間未有阻隔，導致火煙由天花板上延燒至隔壁住房及中央通道等其他空間，造成人命傷亡，起火原因待查。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要求各消防機關強化轄內護理之家等消防安全管理 內政部消防署於107年8月13日函請各消防機關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請加強查核轄內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等措施是否符合規定並依法處理。並針對轄內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等類似場所，落實要求業者模擬該場所危險度較高之夜間情境之人數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透過場所模擬夜間最危險及人力最少情境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方式；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含外來人口），以了解自身自衛消防編組職責，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二、賡續依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核定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就4大面向、25個工作項目及48項具體改善作法及各工作項目分工表積極辦理，並於每半年將執行成效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面向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建築消防設施面向：包括推廣自動撒水設備、推廣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寢具類製品、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修正消防栓規格及強化廚房空間之防護能力、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檢討不合時宜之避難器具(如救生袋及緩降機)與消防設施設備檢驗之合理性及認證制度、公開設施設備採購相關資訊、設置等待救援空間及檢討機構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檢討等空間設置排煙設備方案、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待救援等9個工作項目。 (二)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面向：包括機構設立需否限制樓層、排除機構設立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等2個工作項目。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面向：落實機構負責人與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強化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查核評鑑資訊透明化、落實受照顧者及家屬溝通宣導、將機構納入防災社區共同演練、建立避難撤離標準等6個工作項目。 (四)政府監督管理面向：包括檢視及整合建管、消防與福利之相關法規、加強關懷情緒不穩定之住民，避免縱火事件、宣導推廣機構自主管理觀念與作法、培訓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及課程訓練、機構合法範圍與空間配置之公開告示、加重機構違規罰則、推動落實三級公安管理、研議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之獎補助方式等8個工作項目。
四五	時間	108年10月3日1時45分
	地址	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名稱	台灣百 O 達紙器廠、群 O 免洗餐具物流中心
	用途	工廠(地上2層鐵皮建築物)
	傷亡	2死
	原因	電氣因素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消防車50輛、警義消288人前往搶救，火勢於8時47分撲滅，2棟鐵皮建物受燒嚴重坍塌。本案係由附近居民於家中聞到異味後，外出查看發現火勢後報案，消防局到達現場後2名消防人員入室查看，期間因火勢延燒過盛導致逃生不及而罹難。
	檢討與建議	一、關於臺中市大雅區工廠火災案發生後內政部即參照消防法第27條之1「調查權」修法精神，成立本案火災事故調查會，歷經全體委員討論及決議研訂「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工廠火災消防人員殉職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於109年12月31日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官網；另內政部消防署持追蹤管制瞭解臺中市政府對於消防人員救災策進改善情形。 二、內政部消防署強化消防人員所需救災資訊，包含化學品 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圖示、SDS（安全資料表）、平面圖等搶救資訊，另擴充119派遣系統功能，介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工廠危害性化學品資訊資料庫，可供消防人員查詢。 三、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農地違章工廠，監察院業於109年7月14日函糾正臺中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在案，內政部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滾動式檢討改進類似案件相關執行措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規等規定辦理農地新增未登記違章工廠查處業務，強化落實執法。
四六	時間	108年11月14日5時42分
	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福寧路
	名稱	一般住宅
	用途	透天住宅(地上3層 RC 頂樓鐵皮加蓋建築物)
	傷亡	4死、2傷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獲報後，派遣16車29人前往搶救，火勢6時30分撲滅。目擊者(鄰居)當日5時40分左右聞到異味，出來查看發現受災戶車庫冒出淡煙，後來轉濃冒出火來。現場經清理勘察後，於起火處附近發現延長線、手機及行動電源等電子產品嚴重受燒，案發時人員均處於熟睡狀態，且起火戶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無法於火災初期及早發現逃生，造成人員4死2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應加強宣導住宅應設置住警器與滅火器。 二、應加強宣導用電安全，如使用電器不過載、使用合格或安全認證之電器用品等。 三、應加強宣導住家應採用不燃材料裝修與隔間，避免火勢擴大延燒。
四七	時間	109年4月26日10時57分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名稱	錢○林○店 KTV
	用途	KTV(地下4層地上10層鋼骨造建築物)
	傷亡	6死、48傷
	原因	電氣因素
	災情概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消防車79輛、警義消250人前往搶救，火勢11時30分撲滅，現場燃燒4樓裝潢、擺放物品及施工區域，面積約120平方公尺，經統計現場疏散200人，其中48人受傷、6人死亡。本案由4樓施工人員發現起火通報 KTV 員工報案，現場因電梯增設施工，並關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室內排煙設備及梯間排煙設備，致使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發報提醒民眾逃生及滅火、排煙；於施工區內打穿 B2至10樓樓地板，濃煙由貫穿處向上竄升，4樓安全梯防火門未關閉，火勢擴大後，濃煙亦由施工區附近之安全梯、電梯、電線管道間等通道竄升，3座安全梯均受火煙影響阻礙避難逃生，造成人命傷亡。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強化消防安全檢查 1、函請地方政府針對 KTV 等場所發生火災致人傷亡，應追究管理權人責任，並函請各消防機關全面清查 KTV 等場所，要求追蹤完成改善。 2、研議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逐項檢查，並明定不合格場所公告標準。 3、研議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由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罰則規定及個案裁量，提高消防管理限期改善之彈性及即時性。 4、研修消防法第37條針對營業場所違反消防設備規定者，得直接處罰，不用限期改善，並提高裁罰金額。 (二)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功能 1、研議訂定「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請各消防機關要求或行政指導 KTV 等場所改善並定期檢修申報備查。 2、研議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5條，增訂 KTV 等場所火警發生時，應連動關閉娛樂用影音設備；因娛樂音響難以聽到警報時，應採取得以清楚聽到聲響之措施。 (三)防火管理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改善對策 1、研議修正「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增列增建、變更使用等時，通知場所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於竣工查驗，強化查核機制。 2、研議修正「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將 KTV 等場所納入自衛編組驗證範圍，並請各消防機關要求加強演練加入關閉影音設備（包廂音響、麥克風等）之行動（程序）。 3、研議修正消防法，將原消防法施行細則建築物有增建、變更使用等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位階增列至消防法第13條，並針對營業場所違反防火管理者，得直接處罰，不用限期改善，提高裁罰金額。
四八	時間	109年5月3日7時1分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大連街
	名稱	一般住宅
	用途	透天住宅(地上5層 RC 建築物)
	傷亡	5死
	原因	電氣因素

項次	項目	內 容
	災情概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出動各式消防車42輛、警義消123人前往搶救，火勢8時32分撲滅，現場2樓至5樓皆受燒損，並造成5人死亡。本案為女婿於7時發現2樓梯間處有冒白煙，立即撥打電話報案，因住宅內部均為木造裝潢隔間、木櫃等裝修，火災發生時極易延燒並產生大量煙熱，另透天住宅之直通樓梯使火煙迅速往起火層以上樓層竄燒，而火災發生時住戶多尚在睡眠中，發現火災時機較晚，火勢已成長且樓梯間已佈滿濃煙，3樓之屋主夫妻被消防人員架梯救下，4樓5人被救出時 OHCA，送醫不治。
	檢討與建議	一、應加強宣導住宅應設置住警器與滅火器。 二、應加強宣導用電安全，如使用電器不過載、使用合格或安全認證之電器用品等。 三、應加強宣導住家應採用不燃材料裝修與隔間，避免火勢擴大延燒。

附錄2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9-11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督導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工業區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對於屢有事故發生之事業，亦將報請實施輔導。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災情勘查及處理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於事故發生時，均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含括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火災、爆炸 緊急應變演練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標準作 業程序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台水公司火災事 件緊急應變標準 作業程序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 若遇火災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研訂計畫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消防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火災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 關
檢整建築物及相 關災防器材與設 備	造冊列管相關災防器材及設備，定期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檢視保養。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 關
辦理火災災害防 救講習與演練(包 括自衛防護消防 隊編組演練)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滅火、通報、避難、地震逃生與急救、心肺復甦術(CPR)及心臟電擊器(AED)訓練，俾利員工了解火災災害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 關
災害防救暨港口 設施保全演習	整合各項災防及緊急應變資源，建構港區整體安全之防護機制，以掌控危機狀況並使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每年1次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 公司、港 務警察 局、港務 消防隊
港區安全維護	港區一般性環境巡查與維護（含潛在危險區域巡查）。	每年數次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 公司

鐵安演習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按年1次	臺鐵局暨所屬各動員聯合辦事處
台76線八卦山隧道年度演練計畫	1. 演練規模為乙級事故以上。 2. 演練科目為火災災害防救及載運危險物品事故演練。	半年1次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台76線八卦山隧道定期防災演練	1. 模擬隧道發生乙級事故，接獲通報後依SOP執行應變工作。 2. 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每月1次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雪山隧道防救災演練	必要時擴大演練規模。	每季1次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
雪山隧道內自衛消防編組滅火技能提升	視需要選派自衛消防編組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	每月1次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
加強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針對事業單位火災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2500場次。	持續辦理	勞動部
消防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爰逐一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防火管理、檢修申報、審查及查驗作業等火災預防制度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等措施，強化火災調查及鑑定之功能及職權，保障義勇消防人員之權益，並適度提高罰金(鍰)額度及增列罰則，擬研修「消防法」，使各項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符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內政部
110年7月28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4次會議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 言.....	1
第一編 總則.....	2
第二編 災害預防.....	5
第一章 減災	5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5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5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5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6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6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6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7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8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9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9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9
第三編 災前整備.....	10
第一章 整備	10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0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0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2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2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1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3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4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4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4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4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5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15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15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6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16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16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17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17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17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18
第四編	緊急應變	19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9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19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19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9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0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20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0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22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2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23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3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3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3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3
第二節	緊急運送	25
第三節	避難收容	27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8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28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29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29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29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0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1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1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2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2
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	33
第五編	復原重建	34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4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4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4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34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4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4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4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5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5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35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36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36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37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37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37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37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37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37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37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37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38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38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38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38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39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39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39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39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40
第六章	事故調查	40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1
附錄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	42
附錄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9-11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63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計畫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記取歷史災例教訓，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不同絕對安全」之思維，強化爆炸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應變措施，同時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藉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爆炸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配合107年6月8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108年5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0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之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6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十、（三）所列，爆炸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機為：因爆炸估計造成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109年12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1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且應設置考核機制，以督導該部會內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情形。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內政部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自然因素造成爆炸之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整備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災害韌性之都市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下表。

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地下商店街、旅館
工業類	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有關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一、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高危險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及辦理宣導，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輔導相關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推動自主安全管理，防止災害之發生。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

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二、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 (一) 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串接使用場所）落實列冊管理，並要求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
- (二) 對於上開場所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瓦斯桶)違規灌裝及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 (三) 輔導使用瓦斯桶營業場所自主檢查瓦斯管線，並將瓦斯桶放置戶外通風處加以固定，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四) 加強宣導瓦斯行及營業場所落實員工職前講習教育訓練，並將瓦斯桶換裝、使用安全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四、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地方政府所轄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五、地方政府輔導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並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俾利救災時及時掌握資訊。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由內政部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各本權責進行管理。

- 二、內政部應落實推動輸入爆竹煙火取代國內產製政策，逐步減少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並落實管理，且應加強宣導民眾有關施放安全事項，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 四、內政部應持續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並責請地方政府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以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防止危害發生。
- 五、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應落實申請資料審查工作，於專業爆竹煙火運入及施放前，確實清點專業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並辦理施放後未爆彈之清點及監毀作業，以確保施放安全。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督導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落實爆炸物管理。
-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五、交通部及內政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構)管理港區(含碼頭、貨櫃集散站)之危險物品存放、運輸、管理等安全規範及作為，並強化港區危險物品管理系統，將倉庫及儲槽即時儲存貨種類及數量資訊納入系統管理；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應對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運及運輸方式。

-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6條及第15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發生爆炸事故應變之演練。
- 七、國防部應督導軍事單位設置彈藥庫之設施安全防護與管理。
-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加強危險物品源頭管控並落實業主申報機制。
-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依法業管危險物品管理，可加強源頭控管、落實申報機制，並將各類化學品分類（名稱）編碼統一及建立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文件之標準格式等。並可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介接，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防救災資訊應用。
-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並規範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與回訓制度。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

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定期更新高風險易爆物之數量、儲放及作業廠(場)分布圖、清冊及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

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及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容，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 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工業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爆炸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滅火

-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

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四、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地方政府選擇避難場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產婦及外來人口之避難所需設備。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應推估大規模重大爆炸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

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

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以半預警動員演練、無腳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辦理相關防災演練事宜。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五、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一、科技部應督導科學園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結合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各種爆炸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災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止爆炸災害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宣導爆炸保險有關事宜。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藉由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安置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場所，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五、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加強對事業單位之災害預防宣導。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強化防災意識；災時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窳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119執勤隊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立即指示靠近該轄區消防單位緊急赴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有發生災害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爆炸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無人空拍機、

救災機器人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六、地方政府救災單位，於進行災害搶救過程中，疑有特定目標遭受恐怖攻擊者，應由地方政府通報內政部，並轉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爆炸災害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政、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爆炸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平日作業

1. 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2.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

防救法第14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勞動部進駐；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

向指揮官報告。

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爆炸災害之災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機關（構）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

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爆炸災害搶救工作。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內政部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內政部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 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 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另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1. 第1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第2階段

(1) 持續上述第1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第3階段

(1) 持續上述第2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維護人命安全

2.防止災害擴大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

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交通部。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予公告。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開具勸導單進行勸導，以實施當地居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三、臨時收容所

- （一）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視狀況支援直升機執行運送物資等工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

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爆炸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 二、科技部督導科學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措施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來人口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派員支援。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 (二) 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

一、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相關措施之分擔與支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提供金融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

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五、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 衛生福利部應輔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二)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 (三)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同時重建對策應以耐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內政部應審慎審查地方政府災後復原重建綜合性發展計畫，並特別考量城鄉防災、耐災等安全設計。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二、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四、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等事項。
-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

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

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及相關數據統計，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5-106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辦理。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80年至109年12月底止）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82年10月28日12時15分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75巷2號1樓
	名稱	古味日式料理餐廳
	用途	餐廳
	傷亡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	2死16傷
	搶救 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火災報案後，立即調派轄區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1梯次人員於12時20分，抵達現場，發現濃煙冒出，多人受傷呼救，地面玻璃破碎、雜物四散，顯有爆炸情形，隨即12時21分出水，展開搶救作業，12時24分目前無人受困，1、2、3樓均已起火，12時26分火勢控制，濃煙仍大。12時27分發現1市民燒傷。12時30分2樓窗口1人待救，12時33分火勢局限1、2樓。12時33分後側撲滅，12時34分撲滅。12時35分2樓居民安全救出。12時36分1樓救出1位。12時39分送1名至醫院。 二、本案火災共計出勤救災人員，114名，各式消防車輛27輛前往搶救，於19分內將火勢控制，未擴大延燒，僅造成2、3樓陽臺部分裝潢波及，搶救人員控制火勢時，立即派人進入火場，發現古味日本料理店負責人全身灼傷，另有2名來不及逃生客人死亡，16名輕傷。
	檢討 與 建議	一、檢討： （一）液化瓦斯、天然瓦斯是種高能熱，帶給人類文明進步，若人為使用不當或爐具未定期檢修造成瓦斯外漏，將造成極大破壞力，發生爆炸會造成重大傷亡。 （二）該場所未在導管設備做安全考量，僅採用高壓塑膠管，未將瓦斯桶固定及人員不易接近，未放置通風良好處所，對於瓦斯使用管理未落實，因人為疏忽導致瓦斯洩漏而未能及時查覺。 （三）未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警報、異常洩漏遮斷閥，以致最終釀成瓦斯氣爆造成嚴重慘劇。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二、建議及改善措施： (一) 藉由防災宣導及社區婦女宣導深入住宅及場所宣導防災常識，宣導人員逐家挨戶向民眾講解有關用電及瓦斯安全等防災常識期能落實『全民消防』目標，必將宣導工作推行至各角落。 (二) 建築指導或訂定法令規範業主採用金屬包覆之瓦斯高壓導管，以避免遭受外力碰撞，致瓦斯洩漏產生危險，以免造成二次災害。 (三) 類似使用瓦斯氣體場所，建議裝設簡易型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落實防火管理人制度推行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	時間	85年10月7日16時18分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3段17巷12號
	名稱	永興樹脂塗料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10死47傷
	原因	化學物品製程不慎引火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6時18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永興化學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蘆竹、大園及桃園等單位化學車、水庫車及救護車前往搶救，及調派轄內各單位前往支援搶救作業。 二、16時28分第1梯次消防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該廠後側起火燃燒，並據聞有2名民眾受困，於搶救時不時傳出爆炸聲，災情有擴大趨勢，乃立即通知全縣消防單位出勤救災，救災人員立即佈10線水帶，強行進入火場，進行搜救，並立即疏散80餘名民眾至安全地區及救出10餘名員工，由於現場儲放大批易燃物品及接著劑，於搶救時再次發生爆炸，因爆炸威力強大造成10人死亡（警義消6人及民眾4人）、輕重傷47人。 三、由於災情重大，警察局立即成立重大災害處理中心，依任務需求編組，有效分工搶救。 四、火勢於是日19時30分控制，23時15分火勢熄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 與 建議	一、由於火災現場存放大量易燃物品，而毗鄰之工廠距離很近，致火災爆炸後迅速延燒，而搶救人員趕抵現場後，據聞現場尚有民眾受困，基於救人第一之信念，乃強行深入火場進行搶救，惟因連鎖突發性巨大爆炸導致人員重大傷亡。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後，特函頒「各級消防單位處理化學物質、工廠災害注意事項」，要求各地區消防單位在進行化學災害事故處理時，應特別注意消防救災人員安全。 三、辦理化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官訓練班暨複訓班，以提升消防人員特殊化災搶救能力。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三	時間	86年9月13日8時59分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與鎮洋路口（鎮興橋南側附近）
	名稱	中油前鎮儲運所油料管線
	用途	工廠
	傷亡	14死15傷
	原因	施工不慎致液化石油氣管線破裂漏氣
	搶救概述	一、疏散人車，展開大量傷患救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瓦斯外洩報案後，迅即通報轄區前鎮消防分隊指派人車前往警戒及疏散人車。第1梯次消防人車初抵事故現場時，無色無味的液化石油氣大量持續外洩中（尚未著火），隨後外洩瓦斯突然發生爆燃，方圓百公尺內一片火海，4位消防人員和1位協勤義消瞬間遭高溫嚴重灼傷，附近民眾亦傷亡慘重。119勤務指揮中心立刻動員高雄區域緊急醫療救護網，展開大量傷患救護工作，傷者分別送設有燒燙傷病房之醫院急救。 二、指揮消防搶救，防止火勢延燒：現場因瓦斯氣爆引發附近民宅火災，消防局迅即撲滅民宅火災及佈線防護避免火勢擴大蔓延，並立即展開搜救、救護工作，共計救出因氣爆火災灼傷病患26人，送醫急救。火勢於上午10時許即獲控制。（民房火災全部撲滅，僅留瓦斯洩口繼續燃燒） 三、成立市級防災體系，開設現場臨時救災指揮所：由於管線殘留大量液化石油氣，致赤焰騰空，燃燒猛烈，且氣爆殃及之受災範圍寬廣，災民眾多，現場附近借用代書事務所開設臨時指揮所。 四、控制燃燒點，實施防護射水：現場漏氣管線係屬12吋高壓幹管，全線長約27公里，殘存瓦斯氣量多且壓力大，雖管線業經盲斷，殘火仍持續燃燒；另氣體火災（如LPG液化石油氣），在漏源未獲控制前不可冒然進行壓制滅火，否則滅火後氣體燃料持續外洩，在現場瀰漫可燃性氣體之情況下，可能發生更嚴重之二次爆燃。因此，採佈線射水防護措施為主，避免火災現場高溫輻射熱波及鄰近房舍。 五、殘火處理，警戒監控：於23時55分完全熄滅不再燃燒。中油公司技術人員即將管線封閉，並派消防車輛留駐現場，消防局亦派駐消防人車實施警戒監控。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爾後對類似管線施工應加強防護設施，對承攬人亦應加強管理。 二、應由該廠提供安全妥善可行且確保無殘氣存留的施工方法，經認可後方可復工。 三、中油氣爆之液化石油氣管線長達27公里，該公司僅在前後設遮斷閥，設計上顯有檢討之必要。此外，爾後清除類似管線時，應可使用氮氣或水中加入化學藥劑來清除，將比以工業用水頂水方式來得有效，且不易殘存餘氣。 四、建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普設消防栓標示牌，俾利其他單位支援之救災車輛能迅速尋得水源。 五、加強宣導各公司、工廠應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 六、加強中油工安管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除積極督促中油公司嚴加整飭公司體質，建立重獎重懲制度，要求常保危機意識，儘速建立工安文化，培養榮譽與共團隊精神，重建積極性、開創性的企業文化等，俾使政府形象不再受損，民眾身家性命方得獲得保障。 七、建立「生命管線」共同管溝制度：臺灣地區地下「生命管線」一油管、瓦斯管、電纜線管、自來水管、有線電視電纜等，密佈糾結，每一管線單位各管各的，無整體規劃，缺乏橫向連繫及警示系統，苟不儘速改善，類此事件仍將層出不窮。現代化城市愈進步則生命管線愈密集，規劃構築「共同管溝」並將危險管線安全隔離，洵屬未來管線架設之趨勢，爰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整體都市計畫工程設計，例如興建污排水下水道時，即可配合下水道「人孔」設計，預留供作生命管線的共同出入口及共溝管道，如此，將可一舉數得。進行輸送危險物品之管線施工時，應主動會知相關管線（工務）及消防單位，俾作適當監督。
四	時間	86年9月24日18時36分
	地址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西路16號
	名稱	峰安金屬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死21傷
	原因	工廠鋁熔爐爆炸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消防分隊於18時35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大發工業區華西路16號峰安金屬公司爆炸有員工受傷，請求救護車送醫，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消防人員出動前往火場途中沒有發現爆炸及火煙狀況，消防車到達時出水線1條，於熔爐旁警戒，未出水，約有7、8名受傷員工於守衛室旁空地，陸續有員工被抬出。 三、工廠內，現場工作區、成品區及廢料處理區的各廠房均受爆炸威力影響，使整個廠房屋頂石棉瓦及以烤漆浪板作成之牆壁掉落一地。
	檢討與建議	一、該公司生產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很多帶有鋁、鋅之類的灰塵，此類物質易有因氣爆並引發粉塵連鎖爆，工廠對於生產過程中易引發火災、爆炸之物質，應加強管理，定時由專業人員維修生產裝備，清除可能引發粉塵爆炸之物質，預防災害發生。 二、工廠除了對於各項生產、消防及工安設備硬體設施的購置之外，對於人員如「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均需加強及熟練，藉由定期演練來強化工廠應變能力。
五	時間	87年2月27日7時49分
	地址	高雄縣林園鄉沿海路1段137號
	名稱	北誼興業公司
	用途	其他
	傷亡	4死45傷
	原因	司機未依程序操作導致爆炸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消防分隊接獲119報案，指稱：林園鄉沿海一路137號北誼興業公司發生瓦斯洩漏，引起火災，並且延燒到瓦斯灌裝車（16噸裝），火勢很大，林園工業區3部消防車已在現場配合廠區人員實施初期搶救。 二、現場瓦斯槽車正在燃燒，情況危急，瓦斯槽有隨時爆炸之可能。即依現場實際狀況判斷為無法直接滅火，需以大量的水冷卻。 三、槽車在大量洩漏 LPG 燃燒加熱急遽升溫且因 LPG 氣化膨脹速度達千倍，速度快，加上洩漏量加大且槽車結構又不穩定，遂於8時45分造成猛烈大爆炸，瞬間槽車整個解體，6至9號加氣棚亦全部倒塌，碎片火舌飛向四處，當場擊中部署在東北側之3輛消防車，造成消防隊員2人當場殉職，義消1人送醫不治及1名北誼興業員工死亡，而部署於東南側2輛消防車之消防人員，亦受到強大爆波襲擊，均受到嚴重灼傷，消防車亦全毀，兩塊槽體因爆炸飛離到3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並擊倒電線桿。 四、爆炸發生後消防人員持續從5百公尺外之沿海路亞聚公司前，臺氣公司前及1公里外，沿海路、鳳林路口接消防栓中繼放水將 T1至 T4儲槽及桶裝瓦斯分裝場，以水幕隔離，防止輻射熱波及，再派人冒險進入 T1至 T4儲槽下，徹底檢查確認控制閥關閉情形，直到12時50分火勢才減弱，此時檢查 T1至 T4之溫度均在安全範圍以內。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發生純屬管理疏失，因一時疏失造成無法彌補遺憾，有關工廠之操作程序應予嚴格管理，廠方、員工均要有不遵操作程序必需遭嚴格處罰之規定。 二、規劃加強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再教育工作，以逐年爭取編列救災器材強化消防人員訓練，以降低災害危害，減少災區傷亡發生為課題並落實執行。
六	時間	90年5月18日13時24分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1號
	名稱	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死107傷
	原因	機械設備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消防人員於13時24分接獲勤務中心報案，於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一號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警。於13時27分第一梯次各式救災車輛到達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展開滅火作業，現場廠房已被火焰吞沒，火勢兇猛並陸續發生爆炸，且由於現場爆炸威力驚人，指揮官立即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人車進入，穩定現場狀況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二、火勢於14時15分控制，於15時35分火勢熄滅。
	檢討與建議	福國工廠爆炸事故後，該縣消防局立即成立並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消防分隊搶救外，並調度臺北縣市及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等消防局支援，即時侷限火勢蔓延。
七	時間	92年11月16日18時55分
	地址	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福源14之2號
	名稱	巨豐爆竹工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5死14傷
	原因	其他
	搶救概述	一、通霄分隊值班人員於18時55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巨豐煙火製造公司發生爆炸，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大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19時04分該局第1梯次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到達現場，19時10分成立前進指揮所，搶救人員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距第1次爆炸點約150公尺遠），19時30分左右現場即再度發生2次爆炸，由於爆炸威力驚人（火球最遠飛至約3公里遠），超出搶救人員原評估之滅火佈線帶，因此造成第一線搶救人員2名（消防人員1名、義消1名）及記者1名等3人因撤退不及而受傷，指揮官立即劃定擴大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限制人車進入危險區，並於20時20分狀況穩定後繼續執行搶救作業。 三、19時50分內政部消防署協調臺中縣、臺中市等消防局支援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前往搶救。鄰近醫院均派醫護人員至現場協助救災與傷患緊急救護工作。 四、火勢於是日23時48分控制，17日3時23分殘火處理，於3時45分火勢熄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苗栗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工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立即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除指揮苗栗縣消防局搶救外，並調度臺中縣及臺中市消防局支援，此外亦協請國軍派員協助救災，及時侷限火勢蔓延。 三、巨豐工廠爆炸事故造成1名 TVBS 記者受傷，往後內政部消防署將要求各縣市消防單位落實管制警戒區，嚴防類似事故發生。 四、現場救災人員防護裝備不足，搶救化學物品時，應攜帶手套、照明燈、身穿防護衣、空氣瓶等防護裝備。 五、現場無線電通訊不良及數量不足，於救災時，嚴重影響救災時效，建議設置通訊轉播站及撥發新無線電。 六、夜間發生火警常因短路造成斷電救災困難，尤以大型災害為甚，建議增購照明車使用，以確保救災安全。 七、92年12月1日該縣召開92年度防災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中提案2項： （一）針對可能發生爆炸場所如爆竹工廠、化工廠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相關權責單位策進作為提報。 （二）律定爆炸災害現場各相關單位搶救應變作業原則。
八	時間	92年11月22日8時10分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37號
	名稱	三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用途	工廠
	傷亡	32傷
	原因	其他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8時10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光復路37號三元化工發生火警有火苗竄出，現場火勢猛烈，指揮中心立即通報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 二、8時15分消防人員行駛至麻太路新埤段附近發現有火舌及濃煙，並聽到有爆炸聲，8時19分第1梯次救災人員、車輛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很大，隨即佈線展開滅火作業。 三、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火勢及濃煙很大而且整座工廠被爆炸後已經夷為平地，火勢及濃煙從工廠內冒出，並向外延燒。現場有濃厚的化學原料氣味，工廠化學原料很多，致搶救困難，後來以漸進降溫方式並阻絕火勢擴大延燒。現場爆炸後威力強大，波及到隔壁及對面公司廠房及車輛。 四、8時50分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到達現場，監測環境污染情形。 五、9時20分中區毒災應變中心到達現場，監測化學災害擴散情形。 六、10時17分火勢熄滅。 七、本案救災總計出動各式消防車輛33輛，人員183人(消防72人、義消111人)。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本案係屬化學原料工廠，現場恐有二次爆炸疑慮，以致救災工作不易。 三、本案救災時，救災人員穿戴空氣呼吸器使用量大，呼吸器及鋼瓶數量不夠用，應增購空壓器材車，俾能於現場迅速灌充空氣瓶之空氣，以利救災人員使用。
項次	項目	內 容
九	時間	93年6月7日17時
	地址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灣內341號
	名稱	無
	用途	廢棄豬舍
	傷亡	6死4傷
	原因	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7時接獲民眾報案稱六腳鄉灣南村灣內341號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消防車11輛、救護車3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65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17時26分控制，17時30分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十	時間	94年7月3日12時10分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2號
	名稱	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20人輕傷
	原因	其他
	搶救概述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2時10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四路2號發生大火，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63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425人(消防187人、義消238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15時28分控制並進行殘火處理，22時33分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臺中市消防局確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內政部93年9月13日函頒「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二、鑑於化學工廠所儲存之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眾多，為避免發生危害，消防機關應能掌握現場儲存狀況與位置，以利消防搶救工作之進行及維護自身安全。 三、有關化學工廠之危害，業者本身最為清楚，政府相關機關應從旁協助輔導及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與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俾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十一	時間	96年11月2日10時5分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2鄰52之2號
	名稱	無
	用途	鐵皮工廠

項次	項目	內 容
	傷亡	4死5傷
	原因	非法加工製造爆竹煙火
	搶救概述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96年11月2日10時3分接獲民眾報案稱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54-2號廢棄工廠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23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110人(消防35人、義消75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10時35分控制，12時10分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十二	時間	97年7月17日3時55分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87號旁
	名稱	無
	用途	鐵皮屋
	傷亡	13人受傷
	原因	非法儲存爆竹煙火
	搶救概述	一、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97年7月17日3時55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民雄鄉頂崙村崙仔頂85號建築物發生火災，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17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43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 三、火勢於是日4時13分控制，4時42分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嘉義縣消防局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按時對轄內各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執行查察；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 二、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三、本案係位於偏僻處所，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四、為杜絕民眾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應加強推動爆竹煙火認可制度，以杜絕其銷售管道，並落實爆竹煙火開放進口政策，使非法業者無利可圖。
十三	時間	99年4月11日15時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130巷67號鐵皮屋倉庫（屬宏一商行（瓦斯行）所有）。
	名稱	無
	用途	鐵皮屋，為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
	傷亡	6警消、3義消及1記者受傷(10男)
	原因	火災發生地點係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火警發生後因現場違規存放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50公斤5支、20公斤137支、16公斤21支、4公斤16支，共計179支），進而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造成救災之警、義消及民眾受傷。
	搶救概述	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99年4月11日15時許出動15車43人前往雲林縣斗六市中堅東路130巷67號鐵皮屋倉庫（為宏一商行（瓦斯行）之私設倉庫）實施搶救，現場因違規存放大量瓦斯鋼瓶，造成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 二、現場倉庫屋內因違規存放179支液化石油氣容器造成火勢擴大及引發閃燃現象，危險度極高，消防局搶救人員立即疏散附近民眾，火勢經1個多小時控制。 三、火勢造成6警消、3義消及1記者受傷。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火災因現場違規存放大量液化石油氣容器（50公斤5支、20公斤137支、16公斤21支、4公斤16支，共計179支），進而火勢擴大且引發閃燃現象，造成6警消、3義消及1記者受傷。 二、為避免瓦斯行非法儲存液化石油氣造成危害，內政部消防署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全面清查轄內瓦斯行超量儲存及非法儲存之情形，如查獲違規屬實，即依消防法處置，並藉由全國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要求所屬會員（瓦斯行業者），注意相關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及存放規定。
十四	時間	100年04月01日11時20分
	地址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新坡下14鄰7號
	名稱	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爆竹煙火工廠
	傷亡	2人死亡（2女）、1人受傷（1男）
	原因	案發當時員工前往領料及在作業室進行作業。研判作業時疏忽不慎引火爆炸所致。
	搶救概述	一、桃園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0年4月1日11時20分接獲報案稱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29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64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事故現場為1層磚造建築物，廠內爆竹煙火爆炸起火，面積約150平方公尺。勘查第9作業室燒(爆)損情形，發現磚牆由內向外爆損、朝四周作業室3、8、10及26方向倒塌。原作業人員指證，最初發現起火(爆)位置於第9作業室處。綜上初步研判當時人員正進行煙火作業，疑似疏忽不慎引起爆炸，導致2人死亡，1人受傷，建築物全倒5間、半倒5間、半損2間之情形。。 三、火勢於是日11時42分控制，12時16分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一、為避免此類意外事故再次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函文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及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之取締工作。 二依據勞動部100年7月21日爆竹煙火製造工廠檢查第2次分工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訂定「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計畫」，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會同消防、勞檢單位人員依各主管法規實施場所重點查核督導，加強落實場所安全管理，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時間	100年04月22日20時20分

項次	項目	內 容
十五	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1段16、18號
	名稱	新興堂香鋪
	用途	金紙店
	傷亡	4人死亡(3男1女)、35人受傷(17男18女)
	原因	貨車裝卸煙火不慎引起
	搶救概述	一、新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0年4月22日20時20分接獲報案，20時27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27個消防分隊、車輛74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共170人前往搶救。 二、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災人員送醫急救，初步研判爆炸原因為香鋪店外停放之貨車裝卸專業爆竹煙火不慎引起爆炸，波及鄰近建築物及車輛，導致4人死亡、35人輕重傷及建物車輛損毀之情形。 三、火勢於是日21時21分控制，4月23日00時04分完全撲滅。
十六	檢討與建議	一、經查該批煙火是萬達公司擅自將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通報當地及目的地主管機關，除依管理條例處罰鍰外，內政部消防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落實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前之管理稽核及流向追蹤管制工作。 二、有關載運煙火車輛查核部分，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監理及警察機關單位人員針對爆竹煙火運輸車輛重點地區執行不定時路邊攔查，避免不肖業者未依規定申請道路臨時通行證違法運送爆竹煙火，以建立爆竹煙火運輸管理之橫向聯繫與道路交通管理機制，落實公共安全。 三、針對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其類似場所(如香鋪店)再予清查有無違反管理條例相關情事，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四、請交通部監理機關加強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之專業訓練，以防止危險物品裝卸過程意外事故之發生。
	時間	100年7月28日9時30分
	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1號
	名稱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10傷（10男，含3名警消）
	原因	疑卡車引擎溫度過高引燃有機溶劑蒸氣，造成爆炸燃燒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報案指出有員工受傷，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於途中發現大量濃煙及爆炸情況，立即請求支援。第1梯次人員於9時37分抵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 二、現場為地上4樓鋼骨鐵皮結構建築物，存放大量危險物品，有大量濃煙冒出，且不時傳出爆炸聲響。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146名、各式消防車輛65輛，於12時25分控制火勢，於7月30日15時撲滅火勢，搶救過程中有7名員工及3名警消受傷。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現場存放大量危險物品，建議應利用平時檢查或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了解化學物質之種類、名稱、特性、理化性、數量等相關資訊，以利災時有效運用。 二、本案因屬危險物品場所，於執行該類場所搶救作業時，對於場所化學物質特性應予掌握，並確實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自身安全。 三、為降低危險物品場所災害事故之發生，應強化工廠自主檢查能力、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等應變整備作為，以提升災時應變能力。 四、本案因搶救過程造成3名警消受傷，製作案例教育教材，針對受傷原因進行探討、分析及未來防患方法，俾引以為鑑。
十七	時間	100年12月6日15時43分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29 鄰34 號附近巷道行進間小貨車（車號:JW-0301）。
	名稱	無
	用途	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小貨車
	傷亡	無人受傷
	原因	綜合研判起火原因為瓦斯鋼瓶無固定，小貨車行進間任意碰撞，導致容器閥（牙床）受損洩氣引燃所致。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100年12月6日16時52分通報，15時43分有1輛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之3.5噸小貨車（車牌：JW-0301）駕駛人梁瑞杰，自新崙分裝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下斗崙33鄰41號）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離開，行經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29鄰34號旁巷內時，疑因1支4公斤規格瓦斯鋼瓶未固定穩妥，僅置於50公斤規格鋼瓶與右護板縫隙間，於行車過程中四處滾動致撞損容器閥（牙床）造成漏氣，遇高溫或火源進而引發大火，並延燒至車身及載運之液化石油氣鋼瓶（50公斤3支、20公斤25支、16公斤2支、10公斤1支及4公斤1支）。 二、本次計出動竹北、光明、豐田及山崎分隊8車21人，另新竹市消防局支援7車19人，合計15車40人，由張副大隊長景貴指揮搶救。 三、火勢於17時熄滅，延燒2戶共100坪（1棟磚造房屋無人居住，1棟鐵皮倉庫堆雜物用），無人員傷亡。
	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事故係因小貨車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時，因1支4公斤規格瓦斯鋼瓶未固定穩妥，僅置於50公斤規格鋼瓶與右護板縫隙間，於行車過程中四處滾動致撞損容器閥（牙床）造成漏氣，遇高溫或火源進而引發大火，並延燒至車身及載運之液化石油氣鋼瓶。 二、為避免此類事故再次發生，內政部消防署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轄屬液化石油氣業者使用小貨車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安全管理及宣導事宜，並藉由全國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要求所屬會員（瓦斯行業者），使用小貨車載運液化石油氣鋼瓶，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向起運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通行證，運送時並應懸掛危險標示、攜帶危險物質安全資料表、運送人員應有合格訓練證明書、車上應攜帶滅火器，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紮繫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並應依規定路線行駛，如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款，及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十八	時間	101年5月17日19時51分
	地址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八路3號
	名稱	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
	傷亡	2死（2男）、12傷（12男）
	原因	疑化學物品洩漏引起爆炸進而造成火災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一、消防人員接獲報案後，立即調派各式消防車輛前往搶救，第1梯次人員於20時3分抵達現場，隨即展開搶救作業。本案火災共計出動救災人員89名、各式消防車輛33輛，於5月18日0時21分控制火勢，16時18分撲滅火勢。 二、本案工廠建築物為鋼骨構造，屋頂及牆壁為鐵皮構造，北側大門臨彰濱東八路，西側鄰彰濱東八路5號(德萊國際有限公司)，南側鄰彰濱東七路6號(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東側鄰彰濱東八路1號(鼎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爆炸因素造成工廠內建築物鋼樑及鐵皮飛散掉落，其壓力波並波及鄰近17間廠家，造成附近建築物結構鐵皮歪斜、飛散或玻璃破裂等損害，並造成12名鄰近廠家員工受傷，2名本案工廠員工死亡。
	檢討與建議	一、本案位於彰濱工業區，緊鄰其他工廠，平時應建立與自來水公司及醫院之緊急聯絡機制，確保水源不中斷及傷患救治運送事宜；另應建立與工廠負責人之聯絡機制，以利災時應變順遂。 二、本案經後續檢討，發現工廠製程有所變更，有增加使用其他危險物品，但地方消防機關未能及時掌握，建議應利用平時檢查或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了解化學物質之種類、名稱、特性、理化性、數量等相關資訊，以利災時有效運用。 三、本案因屬危險物品場所，於執行該類場所搶救作業時，對於場所化學物質特性應予掌握，並確實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自身安全。 四、為降低危險物品場所災害事故之發生，應強化工廠自主檢查能力、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等應變整備作為，以提升災時應變能力。
十九	時間	102年8月6日23時18分
	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3鄰29-25號
	名稱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用途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傷亡	無人員傷亡
	原因	化學物質著火之可能性較大

項次	項目	內 容
	搶救概述	1、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2年8月6日23時18分接獲報案，23時25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車輛48輛，消防人員及義消共204人前往搶救。 2、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車輛7輛，13名消防人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支援車輛1輛，4名人員；機場消防隊支援車輛1輛，2名人員。 3、現場燃燒之物質大多為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現場爆炸聲持續不斷，火燄高達數十公尺，故第一時間聯繫友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機場消防隊、台灣中油煉油廠、迅雷救援協會）支援救災及巡守隊到場警戒指揮，並採取攻擊戰術，致火勢無擴大燃燒，未波及鍋爐及其他危險物品廠區，讓災害降至最低。 4、火勢於102年8月7日0時47分控制，4時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1、現場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之既設合法場所，依法以附表五進行改善檢討，其場所位置、構造安全係數較低，對此類場所之保安監督及防火管理觀念將要求業者特別加強，以補足現有位置、構造不足部分。 2、現場所存化學物質多具易燃易爆之性質，致廠房燃燒爆炸時間較為快速猛烈，延燒快速，其自衛消防編組顯有不具及時撲滅火勢之能力，應加強宣導此類場所具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之觀念，避免火勢擴大。 3、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將全面針對此類工廠之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位置、構造及設備等進行查察，若有發現違法情事，將立即依法裁處，以維公共安全。
二〇	時間	103年1月10日9時38分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正路45號
	名稱	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用途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傷亡	1人死亡，1人受傷
	原因	施工（焊接）不慎，疑操作中接觸可燃氣體造成爆炸

項次	項目	內 容
	案件概述	1、火災現場做為工廠用途。本案造成粉體廠原料槽區及合成廠原料槽區分別受不同程度燒損（燬），其粉體廠原料槽區內有2座儲槽分別編號為 TT250-1、TT250-2（不銹鋼材質）；合成廠原料槽區內有3座儲槽分別編號為 TT223-1、TT223-2（玻璃纖維材質）、TT-224（不銹鋼材質）作為儲存原料（70%12直鏈烷基苯磺酸+30%脂肪酸甲酯），均非屬公共危險物品。 2、目擊者之陳述：據關係人所述：因為該廠區內合成廠原料槽（TT-223-2）槽體配管工程管線有原料滴漏情形，所以請工程協力廠商之前承包商約9點30分進行槽體施工補焊，現場看到死者正要爬到該槽頂為槽頂滴漏的配管管線補焊，而傷者當時在槽體下協助提電焊管線。
	檢討與建議	1、明火施（焊接）工前、施工中應定時檢測有害氣體各項濃度在安全管制值內，施工(焊接)中在噴渣飛濺範圍內，若有易燃物，切勿操作，以防止噴渣起火或爆炸，並應備有滅火設備與應變能力。 2、施工部分之工程負責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3、施工（焊接）時工作物應確實冷卻後再移動，更應避免身體接觸噴渣，以防燙傷，施工（焊接）時務必徹底做好穿著服裝及保護具的檢查。
項次	項目	內 容
二一	時間	104年5月1日10時24分
	地址	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中山路二段72巷13號
	名稱	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傷亡	1人死亡，1人受傷
	原因	疑似搬運爆竹煙火不慎產生碰撞摩擦引起
	搶救概述	1、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5年5月1日10時24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位於嘉義縣太保市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該中心立即調派相關單位車輛3輛(含救護車)及消防人員前往搶救。 2、現場為1層樓磚造構造建築物，面積約20平方立方公尺，起火處為庫儲區物料間，該處爆竹煙火燃燒時，意外彈(飛)射入物料室內，引起儲放之煙火大量燃燒，進而產生爆炸，救災人員到達現場後，立即將現場受傷人員送醫急救。 3、火勢於105年5月1日10時44分控制，11時50分完全撲滅。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1、要求爆竹煙火監督人依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落實執行安全管理事宜。 2、要求業者落實管制進出人員、車輛，避免盤商自行進入搬運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3、落實遵守製造、儲存場所安全管理及搬運、裝卸作業安全之規定，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儲存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根據產品（原料）特性，分類、分室儲存，避免傾倒，並作適當處置。
二二	時間	104年8月19日11時7分
	地址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423號
	名稱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
	用途	過氧化二苯甲醯室內儲存場所
	傷亡	1人受傷（員工），雙手臂及背部燒傷
	原因	電氣因素
	案件概述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04年8月19日11時6分接獲報案，11時11分到達現場，該局共出動車輛19輛，消防人員49人前往搶救。 2、現場為1樓鐵皮屋築物（燃燒面積約200坪），存放過氧化二苯甲醯約30噸，故通知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監控中心、台電、警察局及自來水公司協助配合執行相關搶救事宜。 3、火勢於是日13時11分控制，13時59分完全撲滅。
	檢討與建議	1、加強業者內部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持續加強事故之搶救機制，以利消防救災。 3、嚴格要求落實維護6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儲存場所等相關搶救器材。
二三	時間	108年8月19日10時50分
	地址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名稱	思○焰花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傷亡	2傷
	原因	裝填作業不慎
	災情概述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獲報後，派遣16車41人前往搶救，火勢11時25分撲滅。事故地點為該公司藥球作業室，現場可燃物均已燒毀，疑似於敲擊整形煙火彈外殼力道過重，致藥球引燃爆炸。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1、請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列為講習教材之案例，俾藉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受訓後，檢討強化製造場所內作業人員安全觀念及其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2、要求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應確實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2條第20款規定，每半年對作業人員施以4小時以上安全講習。如有外籍勞工，轄區消防人員應予抽問作業方式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以確認其了解講習內容。 3、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重新審視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內容，是否確實依各場設置狀況、人力配置、作業內容妥適規劃，如有未盡之處應予指導修正，並要求各製造場所應落實執行。
二四	時間	109年12月20日12時14分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名稱	旭○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地下1層地上5層 RC 建築物)
	傷亡	1死、1傷
	原因	化學物品
	災情概述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前後派遣88車505人前往搶救，火勢於22時38分撲滅，火勢延燒4間工廠(鴻○紡織廠、桃○紙廠、東○工業公司及國○工業公司)造成不同程度燒損，燃燒面積合計約34,176平方公尺。本案起火原因初判以化學物品爆炸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檢討與建議	1. 加強宣導場所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之觀念，強化自衛消防編組及時撲滅火勢之能力，避免火勢擴大；另將要求該場所每年辦理消防搶救演練，依照所提供之平面圖查核該場所檢附之各項公共危險物品之存放及處理情形並重新核定消防防災計畫，確實督導保安監督人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業務。 2. 加強教育員工標準作業程序。 3.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配置圖查核(包含毒化物使用貯存位置正確性及是否上傳配置圖至環保署毒化物管理系統)，並建議業者將配置圖放置警衛室以備救災時提供。

附錄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9-11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工業區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災情勘查及處理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於事故發生時，均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含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通報相關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工業局)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火災、爆炸緊急應變演練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台水公司爆炸事件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 若遇爆炸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研訂計畫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爆炸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爆炸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爆炸災害防救演練 (包括自衛防護消防隊編組演練)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爆炸災害防救課目，俾利員工了解相關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爆炸災害防救講習	擬聘請警察機關具爆炸物的認識專長人員授課，教導對爆炸物的認識及發現可疑爆炸物的處理。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危險品督導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督導港區內危險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每年2次	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
鐵安演習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每年1次	臺鐵局暨所屬各動員聯合辦事處
炸藥委託管理預算及契約。	由需使用炸藥之工務段，就近與有炸藥庫設備之民間單位訂定炸藥委託管理契約，並編列炸藥委託管理預算。	每年1次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1.工程承包商依事業用炸藥物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慎使用炸藥。 2.工程承包商對於炸藥領退料時數量之核對、負責或專業人員之簽名手續及炸藥之搬運過程，均應嚴謹把關，加強管理，避免因管理疏失而肇致炸藥外流之社會問題或傷害個人性命之遺憾。	每年1次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加強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針對事業單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2500場次。	持續辦理	勞動部
辦理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	1.會同消防、勞檢單位人員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依各主管法規實施重點查核督導。 2.督導完畢後，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彙整查核所見內容及建議事項，並將彙整結果函請當地消防局及勞動部(轉知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依權責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落實場所安全管理。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	為督導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督導評核方式分為定期年度評鑑及不定期機動查核： 1.定期年度評鑑：依內政部消防署各年度評鑑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實施計畫，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危險物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2. 不定期機動查核：至各消防機關實地抽查危險物品相關場所，現場查核其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定。針對督導所見缺失分別函請各消防機關秉於權責辦理，並予以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	--	--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前言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記取歷史災例教訓，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不同絕對安全」之思維，強化火災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應變措施，同時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藉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經由防災體系架構下運作，使各單位能發揮協調聯繫之功效、提升各單位災害執行處理能力，並於日常中，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則成為災害來臨時，是否能夠有效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關鍵因素。	第1頁，前言部分，第3段，修正部分文字。 (消防署)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二)計畫目標 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級政府對於火災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目標 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機關（單位）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2頁，一、(二)計畫目標部分，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109年12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107年12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	第3頁，三、案例分析探討。 (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案件，如附錄1所示。	災案件，如附錄1所示。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災害韌性之都市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開設事宜。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5頁，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名稱修正，同節二、新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協助相關機關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及開設事宜；同節四、新增「紀念建築」。 (消防署)
表2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 四、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五、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六、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文化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對於主管之作業場所及建築物，應就過往重大災例檢討相關法規，並研擬溯及既往之相關政策作為。	表2 休閒文教：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歷史建築物、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 四、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建築物消防設備納入火災保險費率核算考量，以強化火災預防工作之推行。 五、內政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及經濟部對於主管之作業場所及建築物，應就過往重大災例檢討相關法規，並研擬溯及既往之相關政策作為。	第6頁，表2刪除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另新增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強化防火督導事宜，並於原項次五增列文化部、交通部為主管機關，餘次序調整。 (文化部)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第8頁，第二編第一章第七節、一，配合管理辦法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消防署、臺中市政府)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六、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預防事宜。 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預防相關督導事宜，並藉由防災教育之推廣，協助建立風險辨識之能力。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消防署）。 九、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並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十、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隧道之火災預防工作事項。 七、地方政府應針對火災危險區域加強火災預防相關事項。 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9頁，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新增六、七，並刪除原六、中「隧道」，增訂地方政府應加強封閉型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餘調整次序編號。 （消防署）
一、內政部應從災害管理觀點、即「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108年至111年推動之「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未來應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建築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 二、文化部應協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擬定、檢討符合其特性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火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火災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108-111年內政部推動「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延續既有之成果並持續推動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及區劃構件與鋼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	第9頁、第10頁，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加入由災害防救觀點推動等文字；另新增二、有關文化部應針對文化資產研擬、檢討相關火災對策。 （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及使用目的之火災對策，並應參酌其所處環境之風險認知、特殊空間危害分析等結果。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三編 災前整備	
五、緊急醫療救護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五、緊急醫療救護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藥材。	第14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五、(二)，調整文字內容。 (臺中市政府)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第15頁，第三編第一章第五節一，新增「產婦」、「病患」，並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外籍人士」為「外來人口」。 (臺南市政府)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提升女性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16頁，第三編第一章第十節三，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並新增「弱勢族群」。 (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及用火、用電之安全督導時，應結合地區或場所火災災害風險潛勢、危害度及風險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十三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18頁，第三編第一章第十三節，修正七、內容並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整備之相關措施應考量因素。 (消防署)
第二章 民間防火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	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節 防火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進行地區火災災害潛勢、危害度與風險分析，並進行境況模擬。進而結合火災災害特性與過去災害災因分析、損害狀況，經通盤考量	第18頁，第三編第二章名稱修正；第二節一、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教育部」，並新增防火教育得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 (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狀況，經通盤考量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易讀且有助地區居民防火教材，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火教育。	後，研擬防範配套措施，並製成教材，由地方政府推動火災災害防火教育。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域或文化資產進行「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風險場所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患、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第三節 防火訓練之實施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火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五、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對安置老人、嬰幼兒、病人、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等場所，應依各業務主管法規，規劃辦理實施特殊防火及災害避難相關訓練。	第19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項次一、二及五，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並新增「文化部」為項次二、主管機關。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防火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火災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火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火演練、強化防火意識；災時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第19頁，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配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文字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第19頁、20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一，修正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一、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整備社區防災，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內容。 (消防署)
第七節 住宅防火觀念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配合住宅防火2.0對策推動相關防火事宜，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尤應特別對低樓層(5層以下)住宅或公寓住戶加強住宅用警報器、用電安全、鼓勵使用耐燃、防焰材料、正確裝修觀念之宣導，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	第七節 住宅防火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就居家易致火災之原因統整分析，整合民間資源研擬住宅防火配套措施，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認知，同時應每年滾動式檢討住宅火災發生趨勢，據以調整配套措施之推動方向，以有效降低火災損害。	第20頁、第三編第二章第七節，修正本節名稱並將住宅防火對策2.0對策相關措施納入本節文字內容。 (消防署)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五、如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及適時通知各級環保機關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	無。	第22頁，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新增五、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因應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火災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24頁，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三，新增關於「前進指揮所」部分文字。 (新北市政府)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二、避難場所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所有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二、避難場所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所有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第29頁，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二、(三)，新增關於傳染病疫情監測與個案管理。 (衛生福利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行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對有特殊需求需收容於老人福利機構、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者辦理優先遷入。	四、特定族群照護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	第29頁，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四、(一)，調整文字內容。 (臺北市府、臺南市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五、文化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相關火災應變事宜。 六、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幼兒園之火災應變相關督導事宜。 七、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五、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火災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避難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第31頁，第四編第三章第六節，新增五、六，餘調整次序編號。 (消防署)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來人口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及因災失蹤者之調查及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事宜。 (三) 外交部應協助在台傷亡或失蹤外籍人士之家屬申辦來台簽證、文件驗證等各項領務事宜，以便該等人士來台配合相關單位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第33頁，第四編第四章第二節三、(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法院」；(三)「外籍人士」修正為「外來人口」。 (消防署、法務部)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	第37頁，第五編第二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理。	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衛生福利部)
二、災情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二、災情處理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第39頁，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二、(二)，調整部分文字，刪除「法院」。 (法務部)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二、衛生福利部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第40頁，第五編第四章第四節一、二，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刪除「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及「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 (衛生福利部)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41頁，第五編第四章第五節，修正文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章 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相關數據統計及處置作為，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章 事故調查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42頁，第五編第六章，修正文字內容並新增「危害因子分析」為事故調查內容。 (消防署、臺南市政府)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	第43頁，一、(三)有關重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9-110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107-108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點工作實施事項年份調整。 (消防署)
附錄一	附錄一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年至109年12月止)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年至107年12月止)	第44頁, 附錄1, 修正截止日。 (消防署)
一、……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含外來人口), 以了解自身自衛消防編組職責, 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一、……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含外籍人士), 以了解自身自衛消防編組職責, 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第89頁、項次四四檢討與建議部分, 修正「外籍人士」為「外來人口」。 (消防署)
新增歷年重大火災案件。 (項次四五至四八)	無。	第89頁至93頁, 新增火災案例四五至四八。 (消防署)
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二 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109年至110年。	107年至108年。	第94頁, 附錄2, 修正截止日。 (消防署)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第96頁, 調整主辦機關名稱。 (消防署)